到手樂来

汕頭市黨部改組委員會印行中國國民黨改組委員會印行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出版

年來之黨務概况

(一)本黨部改組經過情形

,然其之所以未成立者,有原因在 本党部自去年五月七日,奉命改組,經過時間將届一年。此一年中,本可將黨 0 部改

已, 中間,接省黨部來電、以未確定黨員資格以前、應暫緩選舉。故在此大會中僅割論黨務進 大會,產生正式執監委會。改組工作,至此可算完畢。爰將一年來的黨務情形,分項報告。 次代表大會將屆開幕,奉到省黨部命令以未選舉者應創選舉完竣。故本黨部最近乃召集代表 而改組委員會、因以繼續工作。經過詳情、在去年代表大會,督詳細報告。此 去年八月,本黨部各下級黨部,本經改組完竣,並舉行代表大會,籌辦選舉。後因 次全省第

一改組與整理各級黨部經過情形

黨可入,已入黨的亦是為共產黨所壓抑,以致不能振作。而且有許多區分部,許多黨員 :「汕頭市黨部,誰 欲述太黨部改組情形,須先要明白本黨部改組原因。在去年八月市代表大會中 都知道,以前是為共產黨所把持,弄到許多革命份子,要 っ曾

登 部 的 組 肥 計 條 來 在 名 所 組 織 例 劃 去 9 在 9 則 9 0 傘 9 9 照錄 在 况 呈 有 均 9 由 是 兼 許 裹 如 改 治 此 多 會 成 選 散漫 無黨 組 絲 次 墨 F 9 清 委 双 益 9 員 黨 員 經 無 候 便 紅 運 報 可 會 0 的 9 動 献 窺 核 問 告 0 _ 委員 買 發 行 分部 見 當 生 -因 0 並 會 此 流 時 9 但 感 黨 氓 派 從 E 進 9 定 覺 縱 帶 因 故 + 行 改 此 的 本 改 棍 之 ---組 種 表 方 黨 組 9 般 的 情 册 面 部 7 來 I 形 文 去 當 必 作 作 件 考 時 他 要 9 始 察 爲 的 9 0 員 由 過 共 惟 傀 4 概 調 去 黨 當 櫑 0 茲 損 把 查 的 聘 9 將 入 失 I 持 儒 授 改 手 9 作 許 形 票 組 選 若 9 7 八 9 登 進 則 不 9 劉 記 負 從 洏 有 于 條 晋 許 横 改 因 交 整 例 組 多 組 此 黨 織 理 方 9 7 及 員 部 則 面 行 改 擬 已 去 不 9 朋 組 具 看 非 紀 9 委 改 加 律

定 仍 黨 表 級 9 9 發 員 黨 至 A 9 非 還 U 如 9 9 部 由 登 各 則 否 便 須 何 編 區 查 審 該 於 記 出 者 分 制 條 查 本 部 處 有 為 月 例 0 分 9 如 七 由 t 腿 及 部 廾 項 分 組 貿 五 0 9 事 九 發 各 9 責 織 日 黨員 實 9 登 起 部 本 人 各 記 分 領 9 另 前 9 各級 部 部 道 至 表 即 品 反 將 黨 詳 分 六 0 登 八 黨 動 翻 員 肥 月 該 列 嫌 盟 黨 部 9 1. 登 0 員 疑 各 記 \equiv 分 9 H 0 -及 六 部 9 副 完 止 9 律 黨 如 分 竣 攀 9 9 員 知 部 後 各 限 記 分 答 偣 9 + 時 别 9 重 該 責 湏 員 9 Ti. 9 應 律 新 區 將 日 由 1 卽 停 分 黨 谷 登 各 9 -員 肥 於 律 改 拒 止 稲 備 0 絕 登 有 領 名 登 組 本 = 登 記 反 導黨員 册 記 委 人 祀 員 動 完 9 9 9 候 份 送 骏 會 本 + 9 派 審 子 登 交 半 市 0 混 五 員 各 查 部 本 身 級 負 清 跡 聯 黨 相 9 楚 在 登 萱 黨 船 片 9 辦 部 内 審 祀 9 然 理之 時 以 查 張 時 律 後 無 9 9 9 9 應 重 審 又 0 四 查 於 新

,候 飽 登記 發 分 查及 時 部 由由 取 分 銷 别 本 0 改組改 + 部 三 酌 量給 選 谷 完畢 品 予交通費 分 9然後 部灣 于 0 十二 登記 船 續 ッ各 I 期 作 內 區 9 除 分 辦 部 如 理 于登 重 新 重 記 期 記 外 內 9 不 重 律 此

五 會以 各級 改組委員 9 在登 之後 會之完 \widehat{B} 便 行。十,本條 核奪 各級 黨 式執 改 9 各級黨部改 確 記 一會分別 即將黨 改組 全責 組 期 黨部 委 委 間 四 委員 り各改 產 員 ,各改組 權 改 生 麽 員姓 組 例 直 の三り各改 應負 後 接 难成立 0八,各 事宜 組委員 如 り各改 有 名 組 召集各區 谷該級 委員 委員 未安之處本 先 0-工作條例 行登 組 組 須引導各黨員 ,每週應報告其改組 黨務指 委員 各改 分部 委員 錄三份:一 例 選舉 改委會得 即解除 品分部 須負致察黨員 組 . -導訓練之責 委員 E 存區 到 9 各級黨部 式 名錄塡繳清 職 在各級黨部 指定 隨 責 執 委 分 聆 0 七,七, 更改 登記 經過 行 九 2 部 又 7 動 9本 的楚之後 政組 之 選 9 處 ,及黨員登記情 改 送區 各區 重新 思 條 舉 組 想 委員,應受本會或組織 例 時 未 っ經 震響 分部 於 最 9 完竣以 登 信 改組 記 137 の六り 仰 須 市 經 ,一呈 委員 黨部准 之責 過 前 人前 區 形于本改 9 派 繳 黨 在 9 呈 有 出 往 予 市 部 改 朝 船黨 報 改 改 成 組 指 行該黨部 立者 組 導 組 未 組 本 部之命令 委 完 委 改 9 ,得由 由 員 如 竣 市 以 可

部 っ谷 木 品 0 可 此 黨 進 次改組經過 行 次 9 第 但 選 因 舉 當 う温 成 時 立 環 分部多 0 境 叉由 關 係 本郵規 有變更,前次代 ,費丁二月工 定選舉條例 夫 表 9 大會已經報 9 始 分 將 改 組 員 手 告,不 續 9 辦 理 于 此 完 0 及

:就 作 本 足 詳細報 是 委員 9 在 ;換言 發 般政客 進 會核 展 入 3 告 加 行 之, 定施 故 9 的 9 及落伍 所以調 整理 黨務 情形 速 率上 每換 行 整 各級 已如 交 黨員互相 形 查 り質覺 理 行政 統計 部線 停頓 0 自 非 長 去 67 多本 的 9 勾結 多費 常 官 年 在 進 遲滯 十一 來改 9 行 黨 ",破壞 該區 聘 9 的 月至 又絲 組織 組 日 ; 但 分 9二9在 完 其 部 癥 竣 本黨組織 本 J: (遲滯) 即 车 り可 Th 亦 受影 須 起 機關 月 以繼 多 費 原 止 先 晌 特别 中 因 由 0 9 番整理 的 在 始 後 實現 組 在 圖 于:一,黨員 别等 為 整份 F 分 整 部擬定盤 部 理 次代表 手 手 黨務 續 再 9 續辦 行 常 9 大會的 理 報 此 因 9 使黨 當 的 告 外 理 谷 移 完 級 局 尚 0 灣路 轉 畢 有 者 有 决 9 健 的 議 各 重 去 此 辦 全 區 留 次 的 而 嗣 9 9

9 제 報告于下 經 此 次 塾 理始 得從事 統計 I 作茲將此次整理各級黨部辦 法 9 及 谷 級 黨 部

9 員另行填報後 議 查 律另 决另 録過報 各 9 整理 行改 分部 其 行 清 塡 整 組 報 9 經 9 之日 凡 或 本 9 級 各黨 辦 黨 限 取 灣 銷之 起 部 理毫無精 部 星期 登記 辦法 9 0 律換 內 三,葉賀 係 改組 由 神 2 辦理 給新 9 他 り另製 委員 或 方 黨員 完竣 登 來 移 記証 油 到 一黨員 時 者 星 9 査認 散 至 9 9 9 谷 須 所 名錄分發各級 並 9 有 塡 將 區 本 可 部認 分部 原區 0 前 報之黨員 方得給 登記 流鳥員 分部 為有整頓 登記 領 取 函 9 黨 新登記 仍以 部 証 為 9 証諸 之 2 必 據 此 以 將 多遺 杜 要 9 次 証 所 以 時 流 曾 有 0 H 弊 失 9得 死 經 在 該 混 本 9 9 報告 各 自 黨 监 充 0 1 品 3 部 登 各 温 改 部 9 韶 派

地 切實照章 居 表 住 ŝ 時 7,應照 H 舉 行 2 各 編造 滅章 種會 所 黨 规 及紀念週 良 正之移 成 分 鹎 ; ;(辰), 手 續 寅 辦 2 理 質 統 ,方為 行 訓 計 谷 練 温 有 黨員 効 分 の六 部 (方法另定 , 員 人數 子 9 9 編造 卯 谷 秘 職

個 品 情形 兩 人負責 ,而變更 B) 各級 相 對 前次代 者 黨部變更概要 時 9 9 有 便 間 因 可 表大會 已報告清楚,而 9 又 機 關 可 覺無餘。此間 停止工 分為清黨前 各級無部之變更 作者 7,有因 不贅述 至葉質 葉質 來 人數 .0 9 可 來汕 惟有應說明者 油山 過 前 分為:一,黨員 多者 後 ,與葉質 的 情 9 皆審慎 形 來 9 ,以下 即各 汕 後 情 再專欄 人數 形 區 主 分部中! 現 , 分別取 任 方 詳 0 此 述 在 ,及二,區 棄賀 次 0 若 整 或 分析 理 與 來 時 前 油 次 前 9 所 部

一官僚政 閥 ,腐化 份子破壞本黨部 組織之經過

並 此 此次 種 本黨組織,自中 破 本市所 製本黨之變 發現 態 之所謂谷級 央以 組織 至于區 ,不 部黨。 能 分部 不 提 各 9 團體 系統分明 報告 聯席 會議 9 Thi 委員 海外 黨部,亦有 會 己組織 0 在 定系 4 黨部 統 隸 0 番問 轄之下,

查此 結官 組 織之特點有二:一則黨的 僚 0 此 政 閥 種 收買 怪 物 或 9 質開 命令三數區 中 外 組 所 織 分部 未 有 與 民 9 0 衆混 以破 至其 具 台 壞 ,一則 相 本黨組織 2 则 為 臨 時 及 -般落伍 性 革 質 金 之聯席 進 的 9 腐化 會議 的 與 , 投機 定 性

有 此 事質 9 所以整理各級 的 計 劃,受重大打擊 ,黨都的 進 9 受重大挫 ép

加 官 此 黨組 吏 次 殊 織 雄 的 部 命 痛 令 Æ. 披 9 9 本 茲將 經 黨 露 此 部 干 學 所 種 行 謂 反 動 各 10 級 分 表 北京 大會 子之 各 破 9 選 壞 團 思 體 9 聯 有 執 席 監 形 委員 會 無 形 委員會 受其 9 政 閥 影 之召 及 順 腐 9 黨 化 集 治 分 9 之下 及 子 政 尚 閥 造 4 以 有 謠 此 政 中 治 情 傷 形 2 量 破 9 有

照 陋 9 相 9 逕啓著 開 勿 應 慢 谷 图 達 為荷 級 查 9 黨 現奉 部 9 此 7 致 轉 席 公 一安局 知 會 谷 議 分 部 福 長 4 潭 分 請 執 部 飭 行 執 委 各 區 員 行 9 E 頃 委 0 員 加 分 接 部 蕭 9 TI 依 期 志 警察第六區 派 冠 定二人, A 李 或 來 -局 署一。 A 通 前 興 知 會 赴 4 彼按 興 等 日 會等 F 由 F 函 2 4 因 自 經 四 拍 奉 HE 時 照 照 此 9 辦 在 另 9 存 理 海 9 除 合 現 轉 分 涵 翘

部 朝 份 謂 席 子及 原 按 在 行 谷 級 E 委員 文 此 議 部灣路 函 進 及 析後 種 委 之蕭 羅 行 ,台 情 原之 小 的 聯 般 形 會 冠 亭同 席 文老 情 rfr 秀 形 會 客 表 志 刨 見及其 所 J 9 現 警察 委 現 斷 面有 9 員 在 不 任 面種 要 行 1 种野果 品 該 但 會 市 為 的 長-至該 部黨部 如 肅 月之廿八 此 主 現 力 冠 羅 9 所 9 9 英 蕭 之 輕 謂 現 同 所 之 由 各 仍 志終 市 弟 H 是 在 本 無 震部 之 且 9 識器 法 因 9 以 于 所 更 整 由 發出 以 職 可 谷 熟 理 此 團 提 位 想 0 all's 种 威 見 體 所 整 田 D 為腐 聯席 香各 辩 在 謂 理 行 警察 職 此 邁 政 思分子官僚政 種勢 會議 紀 9 長 H 品 其 官 园 力 委員 完 湖 原 命 卵翼 分部 部 全 令黨 為 會 及 在 下之聯席 不 9 閥搗亂黨務宣 召集之非法 船 席 十 志 的 應化 代 干 9 整 表 文 得 加 會 大 9 9 警察區 議 會 各 級 丞 可 伍 ifi 想 遭 黨

(一)所屬區黨部區分部及黨員人數表

	- B.S			1 500			2.64	700
總	警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區
	察	六	五.	四	Ξ	=		黨
	區	區	區	品	區	區	Paris .	部
	黨	2黨	黨	黨	黨	黨	黨	名
	部	部	部	部	溶	部	部	稱
	公	友	鐵	क्षेत्र	油	珊	進	區
	安	聯	路	弘	頭	安	業	黨
		中	I	女	支	I	I	部地
計	局	學	會	中	會	會	會	址
七	八	。六	三	+	=	+	七	所
十八	個	個	個	-	+	個	個	屬區
個	litt hit	區	區	個區	個	區	圖	分
區分	分	分	分	分	區分	分	分	部若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干
四千	六	四	四	-	一千	六	Ξ	黨
四	百	百	百	百	七	百	百	員
百三	另	四		九	百六	-	八十	
+	-	十五	十六	+	+	+	五	人
1	人	人	入	人	九人	人	人	數
	照		照					附
	前報		前報					
1	數目		數目		15			
	統		一統計		5			ae
	計		п				NT.	

(三)各區黨部黨員成分

		W			AL A		Main and			
明 說	合	警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震	區/
DH. NA THE		察	六	Ħ.	四	Ξ	-	-	344	数/摩
録惟葉為第賀	計	區	區	區	圖	區	區	區	Mis	AH
準五到 則區油	百	148			70	8	3		男	軍
現黨後在部各	五十九								女	界
如因區	百	456		15		3		1	男	警
何其分變中部	中五								女	界
更有人無區數	五					3	42	6	男	法
從分多	+								女	界
稽部有 核參變	四四				98	29	65	49	男	政
加更	_						7		女	界
級整	五	1				6			男	農
黨理									女	界
聯如	一一出	1_	90	402	14	1353	388	27	男	I
席有會新	五						1500		女	界
議塡 委黨	五草	2			3	371	24	176	男	商
員員	宣士六								女	界
會名 故黨	六	1	171		57	241	12	55	男	學
黨者員則	百		36		12	14		10	女	界
成黨	Ŧi.					9	4	37	男	醫
分員之之	拾					182 18			女	界
統確計數	干					11	7	11	男	報
一可	九						4%		女	界
依稽前而	六十		2		7	24	8	22	男	職自
所統	=							18. /	女	業由
級計報之	四仟	六	二百	四	-	二千	五百	H III	總	黨
之結黨果	四	百	六	百一	百柴	零	五	百八		
員自	冥十	0	+	+	十	五十	+	+		
名準	-	八	Ξ	柒	九	七	=	四	數	員

四)清黨後黨務狀况

固然是 的本黨基礎 9 且確 作为 在 」的把戲 務 能 將共黨清除 質行國 攻 清 清 因 市 本黨部 擊本 黨前 第二 在共黨根 ~持連 之稍 的主 民革命 | | 満同 ,是 黨務狀況 9 月 爲 要 所 所 互 本 頓 5 相 以 主 深 一張黃 其黨雖然 志 黨部完 終以 到 挫 到 去 蒂固的 持 及 結 0 9 作 發展共黨 9 **物變及葉質來** m 不幸而致葉賀侵犯 ,播 葉賀 但 全 可 及造成 河算肅 各界 本黨部 民 為 本布 分爲二個時 弄 來汕 乘 反 本 ,造成 亦 的 動 上面 黨 的確 的 清 後 組 民 的 I 9然 汕 9 ,一般腐 衆 織 共 的 作 及 領導 後 高 9 0 產 期 種種 同 破壞 m 與 于此 此 9 潮梅 志 他 參加 民衆 現特 次清 所把 築 成績 的 震部 化 , 亦 投機 于此 9不 餘 暫暫認 運動 持 ,是清黨運動 9 黨 就 孽 的 我們還認 即即 第 9 175 外 亦 進 但 的 不 , 及政客 9張黃 均 然 時期 因 但 至各 11 中心力量 識本黨具 皆以 希 ,與 為積重難反 在 為有缺憾的 共 區 的 肅清 又叛變廣 搗 附 是 產 黨務 分 生後 亂 IE ,集中谷 黨 部 件最 反 手中 份 狀 9 面 亦 動 皆為共 抛 子 9 至張 9 B 况 欧州り本 為 乃得 擲 大 還 地 爭 先說 9 首着 界民 炸 的 未 方 毎 已 炮 黄 痛 乘 9 產 能 -9 機做 一黨所 叛變 次的 9 9 徹 就 衆 部 餘 心 而 事 底 T 的 則 是 時 專 努 其 的 群 本 領 操 力 A 黨的 其 建 清 衆 瀧 縱 櫻 于清 心 小 次 賀 黨 大 利 酣 指 用 後 會 9 述 揮

)張黄 叛變與葉賀犯汕

黄 接 叛變 9 在葉賀 來汕 重 大的 以 後 0 趣 又葉質 來汕 9 是 直 直接予油 頭黨務以 重 大 的 打

市

打

此 9 兼之改組 雖經 種影嚮:不但 捕 及被殺者 葉賀犯 我 軍克復 予本 中有因 油 ,如三區 時 民 黨務以 ,但 本 衆運動 事離職 क्तं 因 各級黨部的文件印信 區 九分部之執委洪鏡 方面 者,黨務 分部地 址多 ,減少成績 進 被駐軍 行 因之較為遲滯 9 滑 多遭損失 則被執 自黨部本身組 。至現在 槍 ,或因搜索過嚴,恐而自燬 仍 殺 ラ二區 有 織 未行搬遷者 ,亦幾經 九分部 整理 り因 亦 被 槍斃 9至 之黨務大受影 現在 0 人。 亦 方 間 始 及 就 10

數區分部組 後 會 不但 又 職各 因 未 9行政 見 級 取銷 黨部聯席會議委員會 ,而其進行反形猖獗黨治下 長官以政治 カ量 ",破 命令黨部 壞當 的組 ,破壞黨的進 有此組織 織 * m 黨的工 ,黨紀誠蕩然矣 行二,腐化 作進行 , 附 更感 逆 9 份 遞 子 3 滯 拉 現在

然是政客絕對不受黨之指揮,要之全為張黃叛變前,本黨部之反對一般官僚之歡迎黃琪翔鏡 的 9 必繳 行 張黄 勉 政 数變時 交 强 是 官則 本黨 發給 部為詞 9 9 藉端謂省黨 然市應之一員應納所得捐 本黨部因 ,此可 部通告不發黨部 隔 見其對于各級黨部聯席 離 其 地域 較遠 經費 ,不 仍未照交 致為 9 所以將本黨部經費停發 委員 ,且藉稱各級黨部聯席會 直接 會及對本黨之態度矣 推殘,不過在張黃的 9 叛變 9 議 後 其原 委員 經 若 時 故 ,固 致函 り油

(六)各 級黨部黨務概况

本黨部爲整飭各級黨部及使之切實工作,曾召集四次各級黨部聯席會議 少,而且各級黨部確成為機關團體的附庸式的組織,雖然上級黨部能够竭力指導,然各級黨 的 及檢舉或肅清反動餘孽,各級黨部均有熟烈的工作,現在本黨部的計劃,即根據上 形以期再造成各級黨部能够自 之更形停頓 本市各區分自 聯席會議决定工作進行及訓練黨員 免爲各該機關團 表 的組織 現。現在欲作週密報告,誠乎其難,而可以舉而報告者 級黨部,平時很 。這其 葉賀來汕後差不多與改組委員會組織部成 ,縣市黨部之下為區黨部,區黨部之下為區分部,現在以工作方面 中原因 體之被動 9 固 少報 풻 ,此誠 爲葉賀來汕後各級黨部的負責 告工作,尤其是葉賀犯温及張 的 I 作 的計劃,如前之清黨運動;討伐唐生智及反 本市各級黨部的缺點, 為直接的機關 尤其是整個本黨之普遍現 人,對于黨的 黃叛變後 9惟 有 及二次各 9 較為普遍的 ,各級 丽 區 工作觀念 過汽幣 黨部 品 一張黃 來說 事實 鑑 的 絕 部 較 少活 運 象 作 耳

七)各 級黨部 成績

來要比較成績頂有工作的 事實,方能比較其工作之結果。本市各級黨部已有上項種種

情形,欲比較其工作,確難着筆,現僅約畧言之。

所 該 謂 ,而以 分部 原 I 本 作 市 因 副 為中心 共有 的 9 分部為非必要的組織 而 七個區 只 且 是普遍的 9 有 在各該 開 高潮 黨員 り七十二 現 機關團 大會り選奉 象, 八個 。按與本黨組織 體中為黨團活動 現在且暫署 區 執 行委員 分部,在七十八個區 說 9 參加 匠 的 不但 分部的作用,大得其反,不 總 理紀 誠絕無僅 念等等的 分部之中 有 9 並 機 若 旦以 械 概 工作 谷 括 過這 一機關 9 何 若 亦有 來 團 髋 體 到 說 爲 能 重 他 够

比較之可能 各品 分的工 作是如此 9 不能為較 具體 的比較 少,然而 各區 黨部 的 I 作 9 雖 非 題 明 似 尙 有

屬區 分部 , 叉因 超黨階 該區分部 9 曾開過數 方展成為市 次執監委員 法院無 會議、 理杠 討論 押 黨務進 ,曾極力反抗其非 行,及參與本黨各 法 舉動 種 運 動 理 所 12

7 亦曾開執監 會議 , 討論黨務進 行 9 及 參與 本黨各 種運動 整理 所 屬 띪 分

第二區 因 該區 黨部 卅 9 曾開 分部常務 過數 委員 次執 被市政應擅捕 行 委員 會議 9 討論 酷 禁 9曾 務 極 進 力 行 反抗 9 參與 其 各 非 法 種 連 動 動 及 理 各 所

四黨部 : 曾開數次執監 委員會議討論黨務進行及 盤 理所屬 品 分 部

負責整理各品 Fi. 區黨全無報 分部 告 9 第六區黨部 因自葉賀到 汕後 ,會址 駐 軍 ,無開會 議り但 曾由該常務

議 9 現 9 各 黨 在 部 為 執 執 不 委 健 委 相 全之 網邊 有 縮 因 組 職 事 織 跳 9 因 職 9 itin 停 潜 谷 止 9 黨員 進 只 行 存 又 * 因 近 A 該 扼 9 後 黨部 于 政 因 常 被 治 務 政 力 治 量 委 員 力量 9 均 因 不 臽 9 責 强 敢 過 愍 迫 理 問 加 谷 入 黨 事 各 級黨 分 部 9 部 致 席

的 1 ,致負 高灣 情 形 又 來 本黨的期望 次 說 之 0 成 第 ,此 Ŧī. 較 圖 好 黨階則 亦 的 為本市黨務進 4 要算第 查 無 成 種 圖 一行中最 り警察 及 第 大的 园 圖 黨部 缺憾也 部 則 9 因 至 扼 第 于 政治 品 黨 勢力 次之 9 9 不能 第 四 表 圖

在黨務狀 整

不 及 外 在 槪 腐 念 本 市 仍 思 9 裔 多 是 勢 試 黨 福 從 從 在 力 之下 這個 的 事 改組 種 T 概念再 整 9 環 挨過 及工作情形 境 理 內 9 困 一分析 而 密 一苦艱難 努 的 力本 T 9 ,各級黨部 作 叉 黨 的 9 可 的 環 I 境 知 道 作 9 ifi 本 的 9 黨務 黨部 而 求 本黨的 且 ,自 唯 及 進 其 工作 改 行 有 組 情 這 2 形,由 以 種 有以 至 環 現 境 ,及 發 在 E 展 9 面 的 葉賀 都 9 是 卽 報 犯 現 在 告 Æ 清 油 9 以 的 除 便 後 狀 反 可 况 得 的 動 勢力 到 情 9 亦 形 1:

定 以 整 的 理 谷 因 北 級 各 面 9 及 改 員 組 部 辦 的 經 的 法 移 過 ,積 轉 的 版 分 報 9 9 極 或 告 以 進 9 因 及 行 北 便 可 他 0 經過 的 知 的 本 組 黨 更 織 個多月 部 0 所 改 系統等等 LI 組 之工 整 I 作 理 作 巴告 亦 961 都 9 淮 統計 始 行 叚 把 9 及辦 原 落 整 理 寫 0 理清 手續 业 要 之舉 楚了 ? 告 次 的 整 9 結 經 理 束 由 9 便 本 現 次 是 在 部

的經過,很有複述的必要。

召集黨員大會另選或補充。 以上的各種工作 一行,較 以政治 理選 他 按 方 其黨員之所在 ,或機關停止工作的 或移 。現在代表大會,經已開完。而正式的執監委員 為遲滯,但 力量壓迫 來的 理各級 一篇部 9 均 努 住址為之劃分為二個或二個以上之區分部組織 黨部,他的變 不准 力的結果,終以把本市各級黨部整 須據 整理者,或腐化附並份子造謠中傷,故使進 プ則 實呈報;(四)區分部執 審慎情形為之歸 更情形在報上已經發表過 ,本擬一星期內辦理完竣,第內當地 併或 委如經任職過期 取 小亦已經 理完竣,故一奉到 : (三)各 ;(一)各區 選出 ,或不 品 ;(二)如因 ,此 分部 行波折 分部 最近 足法 中黨 有因 省黨陪 一黨員星 者 定 員 之情形也 一,現在 人數 ,以故各種 行政 命 今即能 的 如有 0 14

(一)民衆運動之概述

頭 尤些 ,在組織 前 。 忠質同志, 皆被排斥 9 方面、則權由潮梅守備司令部派出忠實同志、分頭接取與 油 頭 民 黎蓮 動 9 在共 ,社 產 黨把持 會 民衆 ,對于民 操縱之下, 衆 己盡 運 動 9 成 大 悪化 都 0 此 存 改組 畏懼 種 討厭之 情 在行動 形 各地 心 方面 理 0 9

E 矯縦 人員 種 9 其 m 部 m 他 建設 故 以工學 避 貿 民 前 衆 年 里 清 以來 黨之初 兒 換 運 衆 L ,而 召 運 捣亂 動 9 每多 與 兩界為最多 集谷界籌備 動 :以言 ,已 行為 各 民 9 9 紀 能將 卽 衆 阻 種 津ル 由 念 , I 團 碍 以言 體 運,則 潮 9 0 り宣 慶典 梅守俻 。以 一切計 最 切 9 亦 婦 民 全 傳 蓮 主 困 9 黎 相 劃多 繼停 市人口之比例 I 除有 司 難者 I 9 連動 令部 作 一商協 則 赤色臭 為 9 極 成 撥 9 頗 力 調 畫 政 經 (除農 0 答 治 為努 反 9 費 餅 部及 味 團 對 而 問 0 民運動外) 然雖 9(全市人口 カ 者 縦 題 體工作人員 不 市 9 外 愁 取 9 盖在 in 階 主 政 2 經 [廳 分 別 到 一概熱烈舉 義 級 費 由 改組與整 會奉衆 9 門爭;以 困 ,枵腹 iffi 思化 難 九萬 ,大 津 重 ,每 男 貼 而 7 言學 行 女 多仍 理 轉 從 9 期 到 次 平 公者 藉 9 爲 多 權 連 會 每 能 補 間 本 次舉 人數 則 9 9 黨之革 竭 9 萬 9 I 提 徵 二三萬 力 到 倡 暫 支持 處 0 收 9 行 不 女子 进 民 命 皆 惟 常 為 化 書 是 9 不 不 大 矣 不 9 幾 137 成 0 15

(二) 農工運動之經過

諸 曲 劣紳 為 9 無 9 牛 通 直 彩刊 商 カ H 接 不 紛 口 調 在 岸、華洋 和 9 解 一千辛萬 間接的 illi 與 受一 扶 植 雜 班 ,以副 苦 壓迫與蹂躏 處之地 買辦 之中 階級 本黨扶 9 ,民 。更 非 悪 衆不下十萬、工 財 植 A 農工 生活 不時有反動 東 地 主 の農工 一之敲 9 分子 别 A 膏 羣 為 9 衆 和 9 2 暗 帝 道 礎 中 國 最 全 破壞 占 市 主 農 義 數 T 14 9 I 革 運 共 連 0 動 9 產 毎 命 力量 機 摧 黨 团 關 殘 9 勞 濟 9 於 官 U 汚 在

可 屢 者 賊 易 ラ巴 誘 以報告,惟 ヶ黨 9 9 不能 威 不 部 齊 I 而 籍 所 部 志 9 有 足 細 本 把 9 ---報告 亡 0 持 面 ता 前 自 命 之工 郊 -滇 去 外 I 圖 關 會 I 蓮 年 地 於 七 发 動 9 -0 り為 I I 月 經 卽派 9 作 蓮 9 郝 我 方面 甚 改 軍 員 同 共 少, 組 戡 遊 改 政 委員 3 亂 組 府 楊 茲特 簡單 ,始 石 9 會 作 捕 魂 就 分 决 先 根 並 提 其 為 定 後 本 湃 共 有 四 農 等 歸 解 逝 卷 項 I 來 所 决 9 可考, 兩 9 以 把 0 至於 然部 迨賀 部 持 合 黨 操 頗關 農 併 内 (葉諸 縦 國 運 以 文 9 9 重 以 方 來 件 遊 面 9 9 曾 9 部 經 9 被 於 治 葉賀 本市 9 其 志 去 安 約 歲 搗 9 0 客記 之摧 痛 無 係 亂 八 一商埠 月 9 前 從 之如 殘 或 間 此 努 携 9 力 9 本 部 左 9 貿 帶 市 9 是 以 被

(A)工運方面

甲)關於集會方面

均 理 加 賊 誕 依 戰 各 線 勝 辰 I 次 種 部一 利慶祝 事 派 L 大 民 9 巡 項 衆 自 為 行 運 年 9 參 切 大會 動 來之參加各 如 加 本黨之主 各界討 命令 通 9 3 宣 告 如五 各農工 歡 9 傳 概 本黨 迎 伐 義 一一之勞工 1種集會 張黃 陳 而 無效 主義 奮鬥 徐 會 兩總 薛 致反 9 9 諸 及 0 農 其 逝 運 不 特 對選 代 動 I 次 揮 F 致聲討 政策 各工會之代 表 及 百 棚 全體 大 清 數 移 會 淵 0 + 將士 大會 二川油 次, 0 民 其 至 新 他 於 律 表 凱 其 為 頭 9 大會 與五 農工 勞資糾紛之會 5 旋 各 最 重 大 界歌送各軍出 與全體 會 告各農工 部 四 者,則為領導全市 本身之部 一等, 五 大會 使 會 二五九」五卅」 一發討 凡 務 域 全 張 曾 成 市 農工 黄 來特別 議 立 逆 叛變 大 大 9 群衆 會 I 會 凡 十數 等 本市 9

退工友 每 次會 大 者 議 等。 爲 對 中 ,概以 對于東 付帝國 主義 家 和平迅速之手 闘 • 有 他 1 力 如德忌利士公司之拘捕 車 段為 公司 之解决 興 能江 ,使 無軌 電 I 車 海 友有所保 之糾 員 工友 粉 ,哪威夏美連輪之違約 障 9 陳 9 嘉 I 商 庚 得 之開退工友 以 調 和 諸 買輪 會 ,於

る一關於工潮方面

公調 擇 糾 其 海 處 處 重 解决者,十月以旋 在 紛 要之經過情形 工友之糾 9 經 濟 德忌利 落後 的 紛 士 ,陳 一公司 中 而器言 國 ",約 拘捕 嘉 ,與物價 展開 "共有 之。 海 員 除 I 鞋 五十八件之多 過貴之汕 業 友 工友 之糾紛 之糾紛,報界公會與衛 頭勞資糾紛 9 輸船 。其 公司 最著 問 題 職 者 如 ,層見 I. 會與 1 カ車 東印 叠 招 公司 出。 商 務工 局 計 之 與 糾 鮀 會 先 Z 紛 江 後 料 無 經 3 哪 紛 軌 等 雷 威 0 夏 車

0 活 難 遊 ,代 以 カ 9 辦理 楊 幾 維持 車 一線人力 公司 石 於 釀 魂手 報 胧 9 ,特是 呈請 與無 界 能 所壓 車 型 I 朝電 本黨部改組 會 捐 高路 坦之背 興 9 潮 毎月 即 轉 9 經 車公司 務 函 例 I 24 由 市 友糾 之糾 委員 9星 干餘 本部 廳 9 一請農 紛条 元以 根 取 紛 會轉呈請 9 因 據 正。部 9 滅 社 其 因 I 智進 專 無 A 仲裁,農工 報 政治分會省黨部農工廳請 利 軌 化 電 界 貿 9 之原則 公 擔 而 車 ,暫 會 7性 對 其 於 部以 修 战 9 出 手 興保 資賠 改 仍 車工 無同 前 編 與印 障工 友之收入,間 該 償 類 公 辦 之案 務 爲工 司 1 示辦法 生活 I 友 友 nJ 續 查 所 與 解 合 辦 接 0 9 訂 作 决 復 對 社 縣 9 於 待 此 血 由 9 修 其 無 雠 别 條 奎 也

為重大 在船損失三千五百 出 ,由 德思 極 9 友 大 之工潮 利士 糾 爲 風 工友返汕呈 紛案 潮 保 公 9 障 經開 I ,是以約畧言之,至 司 9 人之利 係 9 元 德忌利士公司捕 會 報 卽 後 反 ,及准許 仲 ,經農 裁 益 解 9 否 認 决 並 調換海 工部提 ,靜 非 9 藉為 過 加拘工友 其 份 候 康 出 油 政 普 他之工潮 條件 頭 海 府 約 代 冷海軍三輪工友各在案。不意工友等到 所致,經農 覆 9 斷 9 示 理之錯誤 即向 辦 不勝枚舉,亦無須報 不 注 能 該 3 修 工部 公司嚴 此 此 , 致工 其 0 及各團 重变 友 也 方 在 谷 0 體仲裁 涉 其 執 港 告 9 月餘 他 意 此 關 見 0 數 於 9 其 .9 致停 II 饑 次 德 2 寒交 思 地 解 利 版 0 此 迫 港 决 士 津 天 後 其 9 ,該 無 贴 法

(丙)關於調 查方面

無 形 伏 從 在 和 週 公司 市 水 知 爲 內 市 解 或 自 與 7 李珍郎 為明 决 近 清 之根 市郊 黨以至葉賀寇汕 瞭 據, 糾 起 各 見 鄉 紛案之類 ,協助 如 9 督製 調 查 手 表 武裝 後,農工 0 車工 派 員 會 調 态 部每 興 查 9 以便 無 軌 其 指 電 他 破 遺 車糾 於各 I 獲 會 5 紛築 秘密調 其 種工潮之發生 次 , 裕記 本 查反動 市 農工 與鞋 群 分子 時 業工友邱 9 衆 尤 ,以 生 其 活 注 嚴 9 仰 意 及 防 瓊糾 調 家 共 查 庭 匪 紛 確 狀 餘 實情 况

7 う關 於 組 織方面

志 改 TT 楹 9 連 如 9清 頭總 黨 萷 工會 9 為彭 ,由陳 再楊 石 經同 魂諸逆所把 志 負 責 改組 持 9 ,統歸质 清 黨後 即即 東 總工會汕頭支會 將 全市 七 餘 指 擓 9 派

9

織臨時 散者二十餘個 勞資仲裁委員 ,改 ,進行大受影 組 爲 會以解决 職 總 曾 . 0 砌 谷 I 個 商糾 員 紛 I. ,惟 9 改 最 近因 組 為職 廣 州之影 工會 等 晌 0 叉 會 為 之非 應付 反 年 動 初 組 二問 織 題

B)農運方面

力 0 Tři ,然在整個 有限,雖有計劃 郊農民協會雖經派員改組 本市原無農民自無農運可 農運未有辦法之前汕頭農運,亦難期其發 ,不能 質 施,故是 ,而 言 ,惟 所派 **運方面** 市 不得 郊爲民向中共黨之毒 其 ,絕無成績之可言 A 9 死上 級農會 展 至 一,較 2 深 指 且劇 導無 之其他民 ,清黨以後 方,而 衆 農工 運動 9 173 部 1 駐

(三)青年運動之經過

青年運動工作,向 况,分別述之。 由青年部逐月呈報改組委員會,作詳 告。 再

〇一)青年部之組織與沿革

0 七月以後 青年 部之職員,于 部之組織,極為簡單,部長一 ,卽爲今部長鄭國材同志 一一數易 。最 初 ,由 · 青年部之會議每星期舉行 吳 人,總 士 超 同 理其事。部長之下、幹 志 任部 長 一り後來 改由陳 次 ;自 事二人、分理 汝超 八月以 同 至現在 志 担 任 9 與 去 指

因 累受共 ,宣傳與活動之豊,全無把握 黨與逆軍之揮殘而停頓 ,共開 從 組 織 部 務 與 一經費 會議 (観察 一十二次 う青年 。青年部經費 運動之成績 9 向 ,可思 無 獨立確定

一一青年團體之組織

摧残 下,對于歷次民 黨之把持操 青年學生之最高組 至今未嘗 行受其 り葉質既 改選 M 碍 平, 中, 0 3 學聯經費,向由市廳月撥補助二百元。市長蕭 後 衆運動,政治鬥爭,頗能 又被 搶奪過來,依照學總會的章程 來雖 織為汕頭學生聯 軍 經 隊駐紮,至今未有恢復 省黨部 貢其照撥 合會 。學聯會自清黨以前 領導各校 9 亦只 月檢 ,仍借 ,改選成立 ,努力參加 其牛數,學聯會址 市黨部為辦公處 ,因各校忠實同志之奮鬥 ,清黨以後 冠英任內 ,因質 ,學聯在 ? 嘗一 ,因省學聯之命 (葉入 度停撥經 本黨指 油 9 由

不 册 九 間 各校 。但 9 學生會 學生會之成 ,他們大都能受青年部之指揮 ,大都 立 者 成 N 9 〇中學共有十四 五 六 個 。各學生會 9 間 對于青年 ,學生會除高級 ,除少數外 部所規定或通 9 心中學外 因 學 告事 生 程 7 項 度關 餘均 9 成立 都 係 能 9 。小 接 大 都幼 學 共

〇二一青年運動經過

與青年部發生密切關係 定之黨團組 1.)學生團體之指導 織 法 9組 海園 · 至于各棱學生會 青年部對于學聯 9 指 定幹部 人員 ,也 會之指導,隨時定出指導 ,派定專員 直接間 接的 指 導 加以指 : 隨時 指 導, 方針 隨 ;並遵照 時報告 中 使 央所 規

狀 况 查 學 I ifii 生 作 狀 9 假 頗 死 寒假 之調 為 期間 視 查 更 製 經 定各 製定 行 種 調 調 查 根 振 查 表 事 表 Ti. 9調 實 ,調 9 青 查 谷 查 年 學 部 校 假 校 為 明 期 9 學 瞭 內 學 情 生 生 形 3 學 興 團 生 體 T. 作 趣 體 學 生 9 學 生 校 狀況

驰 帝 0 青 告表 行 紀 之是 念週 告 平 審 各 谷 9 報 校 9 核 否 對 一熱烈。 ,規 由 于 告 學 本 青 谷 生 核 部 定 年 另製 之 部 0 每 其 政 練 政 報 請 他 治 ill 治 告 忠 訓 自 表 實 省 練 育 講 努 9 3 嘗 由 力 作 時 部 協 間 怒 同 裁 方 針 志 同 撤 加 9 與 由 者 宣 谷 9 分 傳 方 青 負 核 責塡 法 赴各 部 訓 年 宣 實 育 9 E 核 施 傳 報 在 0 盛 兩 後 兩 第 加 計 器 種 2 派 9 辦 訓 劃 9 員 作 法 育 中 舉 政 前 0 0 I 行 治 第 作 往 政 報 9 老 治 講 告 3 受影 整 或 演 9 演 講 加 谷 講 响 9 說 後 即 校 9 9 甚 並 紀 由 9 仍 念週 至 南 完 年 面 有 宜 詳 9 4 廢 即 細

更 校 導之 學 由 生 如 青 報 F 民 反 告 年 9 抗 部 毎 9 衆 都 皆 運動 9 次 極 本 民 能 召 努 之些 熱 集 衆 出 力 烈 大 兵 谷 兹 會 验 加 9 核 加 之意 學 加 反 抗 9 每 生 義 H 墨 Titl 次 紀 于 艦 行盛 9 援 宣 傳 念 辱 U 傳 大 B 八之全 宣 I 及 吾 國 傳 作 大 權 市 9 他 綱 青 9 -年 切 7 年 抗 ·慶祝 組 部 民 織 更 衆 路 瘾 宣 于 大 傳 毎 會 加 理 隊 次 價 9 學聯 9 辰 民 發 衆 反 大 會 抗官 會 宣 大 傳 會 9 及 僚政 并舉 之 各 在 前 校 閥 學 去 9 之摧 年 召 生 烈之 集 會 殘 總 9 游越 理 校 在 誕 青 年

5. 運 動 動之忠實同 之進 行 志 年 一人為 部 為計 劃 與 實 0 檢 施 來 平 民 奉省 穀 育 青年 特 于 部的 去 车 t 命 令改 月 七 組 H 成 9 D). 立 平教 合 于 委

部 個 頓 7 m 0 所 H 後 規 又 惟 定 厌 過 組 市 去計 織 對 法 劃 于 9 復 9 平 雖 穀 另 未 經 質現 費 語 9 謝 不 平 9 現在 肯 治 負 等 仍 九 貴 制器 同 9 瀡 大 志 规 進 爲 行 模 委 之平敷 員 9 由 9 積 110 规 運 極 模 動 進 之進 行 9 終 行而 未幾 未 寶 現 4 9 乘賀 于 0 大 平 规 校 犯 模 之 山岭 9 進 連 9 10

政治 式 者 年 成 五 + 文 大 個 月 6 , 嘗籌備于寒 間 9 黨重 籌備 成立 不 9 高 久 子軍之 己决定 會 黨董軍籌備 可 成立 以 質 後期間 之後 現 組 9 卒因 織 0 3 委 青年 員 布廳 9 辦 ên 從 會 不助 非 船 3 -黨章軍隊 調 從 爲 實 經 查 雅 施 費不 與訓 進 行 全 能質 長訓 ,計 市黨董軍之組 練,双為 練班 現 全 0 HI り無費 現在 蹇 各 成黨 校 艥 9 有 與訓練 預算 團部 黨 童 童軍組 軍人オッ 成立,既有 八百 ? 籌俻 織 元, 預備 者 共六 成 各項計 本年 77 五. 個 旅 核 3 端 9 部 旅部 劃 童 團 9 特 和 軍 部 軍 成 于

所 被 以 有 壓迫 の青 9 2 共 惟 黨 學潮之解决 去 回 年 學 年 聘 部 代之青 對于 ,反對 市二學生因 此 , 共產 次學 雅 年 蓮 殘教育之 易 潮,始終站在 動 黨以 是 7 m 大連 一之七八 搗亂 發 生 動 為革 風 黨的 0 潮 係 命 9 學 時轟 酬 潮 唯 立 易 搗 蓮 手段 趣 校 9 動 烈烈 客觀 長 0 清 風 0 3 以鼓 的 潮 黨以 結果 地 m 受 後 動 位 學潮 拘 う篇 雖 7 不 矯此 為青年 得 ,因 到 勝利 發 弊 而 0 運 學 動 9 為 掀然大 之唯 校 亦 足 風 潮 見 IE 波 方 9 絕 9

四)青年運動與地方行政

年來之青年 運動 與地方行政長官 ,發生 不 少關 係 興 影響 之。

清 賀 1 9 數 月 之間 3 青 年 運 動 興 地 方 行 政 9 相 安 事 9 m 學 9 亦

装 月 撥給 各校 學 4 又 無 學潮 之發 生 ,工 作 進 行 9 較 為 便 利

9 置 不 理 克復 9 迨省 之後 瘤 9 遷 市 移 長 來 冠英 9 始 9 由 首 先停 省 部 撥 學 該 縮 會 市 長 經 些 撥 9 學聯 9 然 進 亦 只 行 撥 5 大 北 半 受 阳 碍 屢 交 海

利 學 り日 大 及 會 學 月間 足 生 9 請 數 校 原釋放 示 ,市立第二小 A 青 9 均 年 之革 被拘 被 拘 禁 禁 命 學, 縣 精 9 生 神 全 發生 0 क्त 9 此 學 及 易 懲 生 -長 ,大 役之後 辦 風 推殘 動 潮 う青 教育 公 ,市長以 馆 年 歷 9 華衆 乃 迫 武裝 學 召 9 對 生之政 集 警察 全 體 于 地 閥 學 9 方行 生 到 0 結 核 9 政 拘 果 長官 曾 捕 9 雖 學 援 得 助 生 9 根 Thi 9 不 該 本 到 發 澈 被 核 生 庭 壓 核

學生 9 青 撥 年 聯 部 合會 IE 時 為之調 委員 之組 會 織 9 解 9 各 9 向 校 使 極 之統 雷 統 年以 0 -乃最 Hi 廳 m 用 क्त 近 少數 政治 政 廳 遷 准 分 力 量 子 9 臨 9 受 利 時 人利用 用 委員 137 數 會以 分 9 另組 立案 子, 分裂 所 2 并 謂 青 將 學 聯 年 補 蓮 助 會 動 學 聯 時

最 易 解 地 9 中 决 學 政 生 拘 乃 uti A 9 B 2 政 因 反 致 鵬 對 即 大 學校 少 風 數 潮 當 人 局 9 青 包 9 辦 maj 郅 成 學 部 生 去 氣 會 9 1513 召 解 初 9 庇 集 置 全 方學 體學 之不 理 生 生 大會 0 9 青 任 菲 意 9 學生 改 開 除 組 學生 2 另 在 政閥 方學 會 本 生 極 更縱 小 令

無時 市二學潮,以至學聯分裂,以至一中學潮發生 不發現衝突 此 一方固足阻碍青年運動之進行 , 一方實足使青年學生, 對于官僚政 ,數月 來,青年運動之與地方行政長官

(五)過去工作之批評

,更爲深刻

方長官之不帮助不合作,青年運動遂無多大之發展 過去工作,一方因工作人員之太少,(青年部本身,只有三人)一因經費之有限 ,加 以地

而專從專于學生運 青年運動之涵義本極廣泛,如青年農民運動,青年商人運動等等。過去工作,不能 動 の見 可說 是狹義的 青 年運動 0

對于宣傳工作 學聯會尤其各樣學生會之組織,太欠健全。工作過于幼 ,缺少青年讀物,青年沒有中心思想之指導 穉

各校常局對子訓育之實施。太不注意尤無具體之計劃。

據上面之報告與批評,今後青年運動之工作自應努力改善 , 積 極 進 行 9

根

商民運動之經過

十七七

,三,二十五

的 利 益 0 不但沒有和商人謀利益,甚且于有形無形中演出 運 う當清 黨前,為共黨古夢蒸,蕭師点 等所把持時 壓迫商 期 ,館 人的 手段 值 沒有 。本來,中國商人 和 商 人謀過

9 羔 報 商 守 所 告 民 U 性 于下 部 商 至 爲濃 A 去 的 年 厚 革 四 命 9 老守 月 性 7. 終 六 着在 敵 H 不 接收 過 商 其 言 以後 保 商 守 的 9 性 對 思 益 想 於 ラ只 加 商 運 劫 要博 産 9 甚 為注意 得 徒 到咖 之壓 頭 抑 0 現將 的 3 微 于 清 是 利 ,能 池 後 市 灩 THE 的 市 生 商 商 運 9 民 9 就 運 H

し商 民 部 之組

間 嗣 現 主 與 9 當共 青 理 年 所 部 以 外 车 黨 部 9 經 商 把持 並 聘定 長 民 設 申 部 鄉 伯 接 幹 事 純 收 二人都 材 间 後 113 黨審 3 志 內 對 時 担 調 部 理 任 的 9 部 旋 其 7 組 長 吳 申 所 織 0 謂 幹 同 和 志 事 志 I 市 作 分 因 商 指 舊 事 9 民 導總 均 部 任 赴 每, 商 重 峇 新 務 民 9 兩 部 原 部 整 股 長 頓 長 職 0 虛 指導負 至商 由 最 設 幹 0 初 事 民 商 對 部 林 民 切 外工 之組 虞階 部 對 部 於 作 代 長 織 商 為 3 理 民 9 總 吳 I 0 切 至 士 作 部 則 去 超 9 毫 辦 年 務 由 志 理 月

西 民 團體 之組

就 0 此 即 04 為 3 油 商 個 頭。 業聯 梅 商 商 不總 民 民 合 團 團 體 曾 體 商 的 會 9 其 之總組 如 經 問 分 不分 曾 腦 織 中 織 潜 O ULI 析 共 產較 一。總 有 9 商 薄 民 協 弱 協 會 潜 會 會 所 係 則 2 純 **分化出來的** 総 市 為 商 之 中 會 水 大 19. 商 商 商 紺 業 人的 和 與 合 集合體 157 合 = 會 買 9 至於潮 辦階 潮 為 梅 級 本 總 黨指 柳總 等 商 會 道下 商 子 聯 會 所 集 聯

民機關,共有三十箇分會。此外尚有海外同 民協會所吸收 海外之僑商 ,然因組織不完善,故其會務不見發展 故故 商協會之力量以見增厚,會務亦以見進展 志會,華僑聯合會之組織 0 至商聯會現已無 0 形 ;此兩會之會員 解體 · 其份子多 俱

四)商民運動之經過

,另行改選 1,) 外為共黨把持之汕頭商民 , 商民部逐亦派幹事林虞階前往指導 協會 ,清黨後 潮梅守備司合部 0 派江冷洪春修等同志 前往

團體舉行總理紀念週,派幹事分向 (以)商民部對油市商民之宣傳 ,曾製種種向商民宣傳之印刷品,多口頭之宣傳。並督促 參加並作政治 報告 或 演 說 0

熱烈參加 3, 領導全市的革命商民 參加各種紀念日及民衆大會 ,而以商 協會 指揮下之商民 尤能

(四)解决工商糾紛之經過

紛 工商糾紛的事件·層出 · 曾經會 事件,至於工 本黨自共產黨份子混入農工華衆隊裏大唱其階級鬥爭之後 同 農工 一商糾 部 召 集商 紛事件單獨 不窮 民 協會 ,於是途形成絕大之分裂 由 ・工支曾 商民部 及農工部仲裁解决者共有 。等團體組織臨時 . 商民 勞資仲裁委 部 ·頭腦簡單的工人·為所誘惑 為調 五十餘起之多 和 I 員 商 會 兩 界 辨辨 使 理 其 不 生糾

(五)商民部對于商民之建議

3, 提 展國外貿易 商業道德 商 店 組

4,

改

良幣制暢通

)婦女運動之經過

理 論 與 清 實際 黨以前, ,未能 因共產黨之把持操縦,婦女運動,盡成惡化。清黨以 重新釐定,一則以婦女運動之人才,實太缺乏,實無者 後 9 何 之成 朗 以 績 婦 女運 0

易 任 黄秀君 其 9 長,一時空懸。 王 婦女部之組織,極為簡單,部長之下,設幹事二人,分理部務。一年以來,部 (一)婦 人。清黨之初 船 為 向 串 部 有報告,現更 務,暫歸青 同 長 1,繼續 志 女部本身之沿革 負責,幹事 部務 ,因一 負 領導 年部辦 將經過情形, 由 幹事負責 亦 婦 腾 無相當 並行聘任 理。部長幹事 女運動之責 述其概 ,工作暫形廢弛。本年一月間,復 人才 0 9後 9 九月, ,完全裁撤。嗣 且覽前部 況 見王對 葉賀 犯汕 於清 長 王兆 ,十月克復 共 問 灎 **飨代婦** 題, 9 態度 女部長感覺欲深 **外無切** 未 9 由改 黄 定 質 9 組委員 志因 能度 似可 事解職 之 威 表 會之議 化 長 幹事 9 ,婦婦 多逐

非 聘 經費無一定與獨 中 婦女幹 同 志 任 事 不 婦 可,乃建議於改組委員會 立預算 女 部 原 9 定每 進 行 星期 頗多 開 困 部 難 務 ラ由 0 會 ifi 議 一改組 婦 女運 次 ,惟 委員 動 之不 會决議 因 種 發展 種 關 1准 9 係 增 此 設 9 每 亦 婦女幹事 不 大原因 能 如 期

(二)婦女團體之組織

集全體 被開除者 吸 收 餘人 婦女團 一會員 0 然因各負責人先後星散,人數不足 9 有因迷 0 清黨 大會 體之組織 ,重 後 信 9 一新通 共黨,受其 即即 9 惟 過組織章程,產生執行 婦 婦女協 女部 指揮 派 員改組 會 th 而 無形 己 ,並 婦 退出 法 定, 女協 網絡 委員 者,數目已減其大年。 艫 開會不 會, 維持會 七人,正 於 能 務 清 黨前 成 式負 會員 功 9 o直至 責。成 由 七 百 共 於是、 餘 本年三月五 產 立以後 1 黨 中 網 重新 9有 織 ,再 成 登記 為共 日 立 9 從事 9 始 9 28

二二婦女運動工作之概述

,以期擴

之指導。消極 對於婦女運動之真義 思想之指導 婦女運動之意義 方面 ,即對於共黨謬慢思想,與以 在共產黨的縱欲 ,已不能認 ,有深刻之認 識 主義與 。清黨以 識 此 性 種 斜 後 欲 工作 IE. 主 9 一。積極 婦 義 女部 ,大概以口頭宣傳文字宣 的 婦 方面 之最 女連動 重要工作 , 更使婦女對於 之下り一 9 則 般 在 婦 傳或私 於婦 本 女與 主義 女思 般

民衆運動之參加 婦女協會在婦女部指導之下,對於每次紀念日及各種民衆運動

均 能 加 踴 0 躍 至 參加 於宣 0 傳 方派 工作 出 9 負責 則 因 人才 人員,與各界協同籌 缺乏 9 不 館 普 備 " 進 行,一 方領導各校及各界婦女 () 到

甚 9 得 雅 為 之援助 宣傳本黨 谷 破 放 3, 裂者 心之搜 般婦女之同 離 異 婦 女解 助 9 9 9 實行 有姚 主 在 。婦女之中 更治 情。一年來,對 女慘遭壓迫 之實 9 婦女之解放 及 **汚濁** 婦 際 之下 ,有 女 I 運 作 動意義 9 者 因 0 對於婚 • 了家庭壓 婦 婦女部 於此 有妓 女 不得 3 如糾 女欲 種 迫 及 者 般婦 此 事件之解决 婦 謀解 排 紛 7 女協 難 女 問 有因受男 解紛 題 放 會 9 9 者 因 9 ,不 或 此 之機關,可 9 勸 荷 年 m 子 導雙方 不 有 覺 壓 來 自 所 迫 最 悟 起 求 者 者 重 以減 9 2 9 要而 3 9 而當 興 婦 實 有 婚姻 非 女部 佔最 U 137 解 層官廳壓 調 大部 數 决 解 或 不 此 婦 B 或 女協 由 分 種 問 之エ 迫 經 者 之 雙 會 題 9 作 痛 有 方 9 男 苦 同 W. 爲 郁 9 竭

九 Ē 近 餘 辦 理婦 9 A 4, ٨ 經 9 革命 女平 婦女平民教育 多 0 方 為三級 之交涉 軍肅清 民 、教育, 葉貨 , 教授書籍女具, 全由 ,經費始照 之進 開設婦女夜校 及克 行,清黨以後 復潮汕以 舊撥給 9 後 9 夜校 り為 , 因 經費月由 學 子校發給 市 普 亦 長離 刨 市廳補 H 婦 冠 ,學費什費 女穀 恢 復 英 , 停撥 育起 助一百元。計開 0 校 址 見 ,特由 ? 完 附設 經 費 全 9 于 元处收 夜 友 婦 聯 校 夜 女 核 0 中 因 部 一之停 學 學 及 生 婦 所 9 學 頓 > 女 4 學 0 已 及 生 會 協

女,共同 5、三八婦 籌備 女節 9 向外 之紀念 最近三八婦 ,届期召集各界婦女 女節 事 前 ,在宿黨部 由 婦 女部 大禮堂開 召 集 婦 女 紀念會 協 會 9 各 0 到 女 學 校

造成濃厚之革命空氣 形極為熱烈。通過提案多項。宣傳方面,除演講外,並編製宣傳大綱,及各種宣言 傳單

四)過去工作之批

過去婦 女運動工作,一方四人才之缺乏,經費支拙 ; 一方內政治上之種種 影响 現不

,婦女界自身缺乏領導人才,又無具體計劃 0

之幼穉缺點,與不緊張。茲就其要點述之:

,婦女無普遍的基礎的組織 ,故無充分之力量

三,婦女協會之組織太欠健全。

,宣傳工作,太不緊張。

五,缺乏深入婦女華衆工作,大多數尤其農工商 一谷界婦 女解放之覺悟 0

六,缺是婦女刑物,以指導婦女思 想 0

婦 自有進展之望 女部棉據過去工作之缺點。已于全市代表大會中,提出各項提案,如能依項實行 ,婦

(六)各種民衆運動成績之比

領導各界民衆,認識本意,上本黨之軌道。嚴格言之,在建設上,實無多大成績。况因 各種 民 衆 運動,清党以前,因受共黨之毒、极深蒂固 ,積重難反 0 年 來 之工作

政 興 經 費 種 種 關 係 興 限 制 更 難期 其 蓬 勃 展

鼓 運 果 己 不 甲 僅 召集 獨積 也 農 可維 市郊 0 民 會 言 運 極 方面 農會 持 昌 媥 動 現狀 大 女 2 會 因 準 則 不能 省農 0 9 動 全 在 無 恢 × 宣傳 辦法 復 有 间 會潮梅海陸豐辦 婦 因 何 發展 E 女 ٨ 一,亦頗 本市 一夜學 才缺 ·消極 地 乏。組 • 較 屬 有 事 成績 前 方 市 處主 織 為 面 盟 有 不 ,原無農 0 2 惟每 生機 且 任 健 指導無力 全 不 次民 の間 能使農 3 民 工作 運動 衆 問 足匪飲跡 鬆解 大會 民 ·布郊農會改組 之可言 連 動 者 . 商民 ,農 . 久 ,有之 在 矣 不能 民 0 411 覺 織 及 至 委員之太不 晋 L 一最近 惟 遍 9 6 謂 于 有 整 ·肅清 之油 市 加 郊農 始 重 頭

治 瞞 准 其 比較 工廳解散二十 帮助 有 成績 類分子 可 觀者 ,搗亂學生聯合會之後 七 個 工會之後 則 為工 人運動 ,工運已受一大挫 興青 ・旦開 平運動 其 分裂之端矣 折 0 惟工 2 而 青年 人運 蓮 動 動 經 2 自經 此 次 此 市 次蕭 長廟 冠英 冠英

(七)民衆對于本黨之態度

共產 黨 傳共 或則 産 主義 以 加 頭黨務 本黨將成 9 反對 7 赤化 為共 民 生主 黨 李春 民 義 黎 0使 旣 濤 無具 一般民衆,對于 正認 鴻 識 5 方達 自自 史等 無深 本黨 所包 切 * 無具 辦 仰 確之認識 0 甚 掛 至有 本 黨 對 0 招 或 本黨 牌 則 取 U 做 本 共

,經本黨忠實同 志之努力宣傳,一 方宣傳共黨罪惡 方宣傳

偵 組 斑 共 尤其 黨 0 興 本 維 人放火 持 治 理 安之努 誕 ,益使民 辰 及 力 -世 衆 及 紀 對 于共 我 念 軍克復潮 民 衆之熟 减 深 思 汕 情 痛 聘 絕 9 市 可 191 以 m 民 見 對 之。 灪 于 迎之熱烈 本 去 黨 年 極 ·葉賀 力 擁護 0 更 入 可 油 見 觀 9 民 T 于 梁 會 每 對 同 次 本 志 本 黨

行 政 因 此 長 惟 每 官 凶 政 易 興 根 治 地 本 方 動搖 震部 敗 -4 貪 其 18 (對黨 背 污 道 充斥 信仰 iffi 馬也 . 地 , 越 , 方 部 更 行 其 分 政 對黨觀 對黨 興 民 態 衆 念薄 分離 度 0 然 弱之 . 民 大 多數 衆 民 運 黎 民 動 9 衆 見 日 號 9 所 置流, 謂 興 黨治 政 治 仍 之官 表 行 示 動 擁 相 2 腐 去 太 敗 遠

八)民衆團體組織情形

見 最 或 高 支 廣 多 機 屬 本 進 東 會 器 政 有 市 行 總 分 未 民 關 自 明 會 聚 會 產 者 難 汕 團 7 9 训 再 產 頭 體 致 創 姐 由 業 支會下所屬之機工各 廣 支 谷 . 的), 會 東 因之下 總 組 之系 I 織 總 在 會 尤 會 面 統 或 居 I 谷 組 支 A 少 船 個 織 會 數 方 職 :在 面 . 44 會 支會 業 部 總 m 2 之下 總共 工會 系統 分斯 或產業工 叉 有 1 廣 及 方 言 有 東機 廣 孙 Z 及 面 七 鐵路工 會,亦有 東 田 來 十二個工 器總工 工會的 某某 機 說 9 器 全省總一 會電 總工 職 會 分 會 業 組 燈 會 别 油 I 織 * 隸屬 隸屬 會 工會 I. 頭 系 支會 會外 頭 統 , 之下 支 于 或 于廣 4 之對 會 與 兩 產 • 業工 其 是 個 I 東 應設 立 地 地 會 總 方 組 會 便 的 I 組 織 各 會 0 在 行 現 地 L 3 政 油 之 權 在 頭 T. 本 年

有 組 織 者 較 無 遍 2 惟 缺

切 生 所 台 于 命 命 令 行 带 學 總 9 雖 生 共 9 政 年 行 政 州 然 會 9 並 或 之 在 因 個 運 有 許 其 竟 只 彩 學 青 其 多 B 因 不 生 年 組 本 學 健 會 方 爲 的 織 不 之 身 生 全 無利 會 論 來 健 不 9 為 然 他 不 全 過 的 益 核 的 9 現 中 7 組 在 的 不 行 必 健 政 現 織 在 關 仕 然 全 只 在 係 . 9 亦 當 若 然 的 的 有 能 9 學 就 大 影 與 組 然 比 生 全 都 嚮 直 織 能 接 不 市 於 9 9 上工 體 受 學 的 m 义 的 青 不 質 之 學 生 廁 由 校 會 激 知 A 組 年 其 團 織 及 部 的 9 于 學 體 所 9 學 之指 組 以 全 生 生 織 舉 必 只 嚴 市 導 而 最 本 然 知 格 生 7 有 與 與 市 會 9 意義 統 學 接 爲 其 方 關 無 校 組 受 面 為 的 的 2 全 組 9 其 市 各 織 是 行 中 學 核 的 重 政 未 學 的 學 生 必 在 9. 積 原 生 聯 要 m 遍 生 聯 因 合 會 0 極 不 知 ! 合 會 的 9 固 會 除 時 有 學 然 137

檔 協 爲 于 17 商 檔 單 故 會 常 民 位 其 在 曾員 此 内 相 會 外 牽、商 的 雖 連 A 4 普 有 而 然 方 9 面 非 没 手 特 各 續 有 重 現 分 個 未 Iffi 在 大 能 且 會 個 的 完 有 料 E 總 艥 組 衝 全 一之組 劃 突 商 上 清 會 不 2 與 合 間 類 因 9 為 論 商 于 7 亦 商 其 故 其 民 有 協 商 現 因 業 商 1 織 會 會 較 的行 民 面 兩 詳 小 協 起 會 兩 商 個 細 有 支 內 會 協 商 異 共 會 民 屬 分 員 圖 于 鹿 1 總 體 行 的 檔 + 糾 商 故 紛 的 論 個 他 也 分 份 會 子 又 總 商 常 行 9 隸 政 商 仝 時 會 兩 總 亦 全 會 是 商 即 爲 U 命 會 與

四 婦 現 在 女 方 面 婦 有 婦 女 協 女 會 的 組 迫 織 分 系 統 的 是 全 之下則 成立 設 谷 倘 縣 沙 市 0 分 會 而 且 9 他 各 的 縣 成 市 分 分 現 會

,學生 次 之、 又 因其 會員 現 因缺 而組 織 亦 不 健 全 0

的 放棄,與該地農民 H 農民 方 面 • 本 前受共產黨反革命理論之注射甚深 市 向 有 市郊農民協會之組織 清黨 後 ,故現在 雖有 無法詳 派員 改 細調 組 查 因

在 去報告 同 志會 其 他 他了 及谷 * 種職員 市 方 會 除 3 公會之組 了以上之工 織 商青 伹 他完 年婦 全是 女 及 農民 種感 團 情結合 體 外 3 尚 或 有 種華僑聯

訓 練的工作更難 E 衆幾 上必 情形 于不 然的結 是 問 本市 說 團體 到 T 民 。尤 樂 W 更 團 體 不 其 八年最近 組 願為其團體工作 織 情 . 形 的 方面 概 因 故 就 寫 團 此 I 一會的 概要 體 組 織的 解散 便 可 知道各 不健全 過 多 , 種組 更為意 方 面 織 因 腐 不 思勢 必 健 力的 而

這幾方面 工作情形無從查考了 工作的 來報告,且 形 後 大概 面 一報告的只是自去 可分出 編纂 徵 年九月到現在的,因 集 供給下 在去 宣 年九月以前

(一)宣傳工作經過

一一編纂方面:

2.編輯定期刊物與不定期刊物,定期刊物如汕頭黨聲週刊已出版至十七期 印告民衆書,宣言,宣傳大綱,每周政治 :述評

3.規定每次群衆大會時之標語及口號。

4.撰擬新聞及其餘關于本部之稿件。

5.其他(如編纂紀念冊)。

(二)徵集方面:

1.搜集各地各團體之宣傳品、定期刊物及不定期之書報。

2.微集各地方及民衆間有革命意義之材料。

3. 摘集每周國際國內政治,黨務,軍事及民衆運動之新聞,并分類摘要編定 分發及保管整理宣傳部一切宣傳品及圖書

(三)指導方面

2.参加各區分部各學校之紀念周作政治報告或演說。1.出席民衆運動大會幷紀載大會情形。

4.糾正一切不利于黨國之宣8.計劃黨員訓練之方針。

(四)供給下級黨部宣傳材料方面:

2.每遇重大的有革命意義的紀念日則編輯小冊促同志 每遇一重大問題發生,卽編發宣言或宣傳大綱分發各級黨部各體團 分發黨聲及其他 一切定期與不定期刊物 探討及向民衆宣傳 一致動

穆理紀念週

(甲),市黨部紀念週:

任黨務,政治,軍事報告幷規定不出席紀念週之徵戒條例 各級黨部每于星期一上午十時在市黨部大禮堂舉行紀念週 ,每週先由常務委員會指定同志担

乙) 參加各校紀念週:

員前往 3.教職員學生缺席入數 已製定有一種報告表由參加人子參加完後填報其報告內容:上記念週時間2、教職員學生人數 本市中等學校共有十五個每週由宣傳與青年兩部指定各校紀念週時 參加作政治報告外·同時邀請忠實同志 4.黨員人數5.開會情况6.備考7.參加紀念週者 參加并作政治報告。至各校舉行紀念週情 間 除由 青年 宣 傳 兩 部職 形

并通告各級黨部照所規定之大綱舉行紀念時對黨員報告 市 爲使各黨員明赊每週政治 · 軍事, 黨務概况起見 一政治 黨務軍 事報告

(一)地方行政與黨務之關係

潮汕 方因當時行政長官 善後之辦理 理紀念週、市長必出席參加 ,市政應對 克復 地方行政與黨務之關係,可分為三個時期述之。自清黨以至業賀入汕,為第一時期 第 ,以至張黃叛變, ,遊黨之肅清,與平各團體之整理改組,在在需要行政機關與黨部通力協作 時期 于各民衆團體經費 一 方乃斌同志·係辦黨出身· 頗能尊重黨權,接受黨部意見。故在 此時期為地方行政與黨務協作時期。此一方因清黨以後 為第 ,時或作市政報告 二時期;由張黃叛變以至現在 ,均極力補助 0 因此 , 對干各種民衆運動, 亦熟誠 ,行政與黨務 ,為第三時期 ,無有隔膜 参加 。 茲分別述之: 治安之維 . 而黨務 0 而 次總 此 * 自

此時期為地方行政與黨務衝突開端 之期。自葉賀入汕 運動之進行

亦頗順利

衆聞 不 之時 應參 之後 接 務 不 反抗 涉 悉 理 加 9 * 當時 極 拒絕 至毎 總 始 視 行 亦 爲 理 政 黨 無 省黨 記念週 舊撥給 認 中 興 衝 機 惶 次 一黨務 恐 民 關 捐 I 突 部 衆 作 均 19 特 甚 議决 、逐暫 被 大 9 發 4) 生 唐 于 至 會 政 歪 志 推 之經 逆 府 各 庭 各界紀念總 以 發 形成 迨第 原無 部黨 2 黄 言 團 (逆主 悔 費 體 分途、甚 時 ,盤據 之補 足怪 一方 衊 3 . 5 任 向 均 原 0 理誕 潮梅 當 有 助 面 氣 由 0 黃 明 費 故 至背 各 軍 未 辰 品 逆 機 合 就 到 復 粤 太 黨 琪 關 0 從 任 道 最 乃肅 之形 興 會 務 翔 團 前 Z 2 氣餘 經 初 陳 中 體 初 9 并 गींड 批 勢 公 9 决 提出 劃 雅 ÉD 博 長 IF. 長 盛之 潮 分 到 者 蓋 長 173 挽 由 梅 任 蕭 民 擔 藉 9 留 牛 政治 政 為 際 直 方 2 陳 其 英 75 . 2 TITI 年 至 呼 即 防 क्त 現 斌 亦 分 7 贈對 油 長濟 地 IE 僅 狂 向 同 曾 為官 灩 到 志 0 9 頭 特提 决 棠鎮 多 市 制绘 汕 冠 于 -次 此 破 議 續 英 長 2 出 攝 市 不 負 由 種 4 停 点点 討 志 决 屢 發 曉 蕭 潮 唐 梅 任 議 經 發 冠 議 議 及 催 事 遊 雖 行 案 谷 最 促 政 卷 案 趾 無 界民 初 乃 以 暨 毎

長嶺 方 現 2 為憤 謂 行 謂 行 東 政 須 政 黄軍長 與黨 奉傷 民國 與黨之背 省黨 務 日 一來 報 衝 東 突 部 道 加 路總 命 最 事 而 張黃 令 劇 脚 旣 指 烈之 9 經 8 揮部 以 叛 m 政 變 偽省 時 府 行 後 期 政 央 願撤 船黨 與 定 當張 姚 黨務之衝突 .7 態 逆 無 黄 庸置 度 不 為能 獨 未 而 變 肅 不 議 之前 市 度 表 長 示 從 唐 0 屢 更 弦 生 有 始 為 H 智 暗 矣 不 作 是 逆 0

叛逆

聲 席

種 格 時

種

實

4 地 表

第三

時

期

此

畝

者

奉黃

之 時 事

命 期

以 何

主

資 同

極

力反

對 智

黄

逆

以

生

兩

湖

9

强

黄

兩

3

遙

相

應

-

黄 姚

思

使

般

衆

及

各界

民 民

衆親

此 識 來 爲

竟以 體 言通 選舉費 。以上所述 金錢收 電 作 Ö 警 以 直 ,詆毀忠 同 祭 爲 志 生 至 買意志 源 破 业 風 各界開代 並 潮 3. 不 質同 全 ,纖 U गी 過 中工 學 海弱 行 其 代 政 校 品 表 志,混亂 拘拘 表 長官 读 學學大者 作 之區 大 大 會 曾 3 志 捕 查 分 學生。 所得 召集 3 ·保障官僚 社會觀聽。 部 收買 致 2 2 所 以 决 其他與黨部 流氓 謂 推 函 命 社 各級 处放 令筋 詩 此後 政 願 ,分裂學聯 Hi 阀 鹽 撤 黨 分 育,莫此為甚 警察 行為衝 之工具 更長期假借 番 辦 部各團體聯席會 , 陳 辦理,接受學生 突者 曾 。自 所屬 總 指揮 2 縱警 所謂 之區 是 。 又當省 "倘 始 幼 後 不 刑 谷 議 分 將 , 侵 知 A 級黨部各 於懷安街 部 姚 公意 黨部遷移 凡幾 遊 2 聯 存 撤 激 及。是則 市廳 動 名 員所 團 海 控 貨 中 體聯 來 辦 告 學 得 四 仙 不 行 I 拥 其 政 潮 樓 時 獨 子旗 會 部 次 不 施 應 拒 議 分 及 理 市 市 立 39

固 Ŀ 以觀 相 安 無 此 事 搗 年 第 來 二三時 , 黨 務之于行政 期,不獨 。未 不能 興 晉 一二務 有 絲 毫 協 之越權 11 反 人與黨務 F 쥺 3 衝 而行 災 政 之于 甚至於似 黨 務 在

衝

突

m

進

黨務

2

摧殘

民

一衆之期

矣

0

方交通與黨務

中 汕 輪船火車 地 屬 市温 9 ,所 往 來 轄範 便 利 。郵 圍較為狭小o 電 心消息, 全市 極 重 (靈通 面積 。其在 ,僅及十九餘 市內,則 方里。在 馬路周密 交通 ,電話汽 上 ,佔 潮

備 級黨部 全 。在鐵務上 ,實大有發展之希望。 **島之傳遞,工作人員之聯絡** ,對外,容易接受上級震部之命令與宣傳,及各種新的思潮 ,以 及宣 傳品之分發 う頗 稱 便 利 。若非地方行政 對的 ,則

三)地方治安與黨務之關係

在 油 務 風 頭 黨移,受地方治安之影 雨飘搖之中 亦得從事整 理 の震略 工作,大年在于維持治安與肅清共黨。一 响頗大 。 清黨後,餘孽清除未盡,各地農匪蠢 一月後 ,治安始 動。 油 市治安

多起 亂 特 逃 共黨。力持鎮定,以安人心。 9 9 炸炮之聲 不 0 八九月間 然在 搜捕共黨多 ,辦理治安事宜。復領導工 逆軍 性也 9 , 潮梅治安 未到 人 夜數開 河汕之前 趋九 り入心 ,陷於風聲鶴淚之境地。軍事方面,日 月秒 晚,地方無人負責之際 復向 惶 ,我方力量薄弱 會同志,組織偵緝隊, 恐 ,如臨 般民 一衆,極 大 が ,葉質乘機 0 力宣 此時 ,黨部同 精 傳。更與當 值查反動 部同 而進。黨中同 志 志 ,猶率工會偵 見吃緊。共黨除孽,潛伏 ,完全致 地 **孙子**。 防軍 志 ,各界 不 力于維持治 ,乃不 查 日 隊, 而 團 得 體 破 不出 極 獲 3 安 組 40

安 ,尚未完全恢復,黨務進行,極受影响。黨都因與各界及軍事當局,共同組織善後委員會 月初 潮 克復, 黨部恢復辦公。一時,一 則因黨部及各團體均被摧殘 , 則 各

进 黨在 理 省屠 地 方善後 殺 機 。十一月 9 嚴 州 間 。 軍 清 黄 以 物變 前 9 ,各地共 潮 質 成 匪 為軍 叉到 事之 處騷動 中 9油 心 9 頭治 TH 治 安亦 安,受其 雕 受影 响影 0 直 至

來 9 惠城 問 沂 軍 兩 0 然黨部 次被陷 毅 道 同 鄉村 志 9 逝 在此 屋 角 牢 7 嘯集海 風聲 9 燒 焚迨 緊急之中 陸 惠普農 霊 惠城 9 匪 ,屠 加 距 緊 工作 極 殺 近 油 ,不 9 影 9 至 响 海 魔 所 陸 克 及 9 復 0 ٨ 9 心 又 又 奉 極 其 恐 餘 9治 攻陷

方長官 及防 軍 對 務

藐 地 視 方 地 9 長官 甚 方 長 疾 9 官,對于當 頗 視 能 9 优 尊 重 黨權 之態 務態度, ,與黨合作,在 0 在第 節所述 第二三 之事 質中 時期中り 9 可 市 以 長瀬 見矣 (總言· 冠英 ッ對于 之, 黨務 在第 ,完 全取 期

nin 作 放共黨丘駿台 0 不 。迨 郡 算 重 以和和野 大者如以輪渡工會常務委員 7 第二次清黨,清黨委員會 防 0 迨葉賀 軍 下令將黨中 ,當清黨之初 劉象 名 一、必欲 入 illy 九等。然此 視 ,潮汕 置 志如 之死地 9 度 潮 古 復 係對於清黨問題, 梅藝備 成立 平 9 原秋霖 治 幸省方同 醛岳佔駐 ,間 司 9 鄭國 令 同 9 對 有 志 志 材 illy 因 爲 處 7 頭之後 于黨 9 共黨 興清 余建 置共 務 悉此間 3 黨問 中 ,頗 9 黨會發生 薛 In 吳 加 題,發生意 岳 能 襦 士 以 之對黨務 尊 形 衝 槍 超 重 2 突者 9 燧 ○警備 iffi 鄭 薛逆 0 興 見 如受政 9 俠 完 司合 至 不 亦 對 同 全 不 陳述 於 9 政 取 办 甚 治 敵 本 Z 翻 क्त 至 省 對態度 部 諸 黨 衝 蔽 突 9 3 Thi

形 9 瞎 歐陽 諸 因 基 多 治 隔 駒 安 繼任 膜 問 幸 0 題 蕭 守 緊急 遊 冠 備 旣 英 司 去 9 逐以 9 陳 遂得利用 令 9 其 肅 對 冠 其 震 英 包 務 為 圍 9 飛 潮 興 亦 嚴 職聳 取 9 對 司 不 分 手 干 于 9 段 涉 黨 蕭 ,無意 態 以 度 大 9 權 取 9 之間 惟 在 不 因 握 趣 9 9 不 黨 更 熊 死 部 得 直 絕 任 9 接 少 所 間 接 欲 當 接 觸 為 受 機 興 0 肅 會 戒 冠 9 嚴 黨 司 助 務情

戲 八月份以 函 本 。 支出 請 會 以後 逐瘾, 月數 ,何 無置 最而 (成),黨員所得 費 少增四 定 公費 * 多 者 特 別 式活 清 千一百餘 元捐紫治 毎月定 月支數 · 餘修四元 繕 月 · 費 出 十最 最易 ,自八 六日起 者租 費 . 至壹什 . 年六 支 費 口,工食費 止 。刷 至 費 7. 文具 每 2 書 月月 败 費 費

月	收 入	支出	存	欠
4	832:850元	921:340元		88:490元
5	1831:860元	1927:350元		95:490元
6	1832:550元	2056:636元		224:860元
7	1972:890元	1878:357元	94:533元	
8	2033:973元	1623:428元	410:0545元	
3)	1732:845元	1420:320元	312:525元	
10	2049:705元	1778:885元	270:820元	
11	2043:910元	1874:294元	169:616元	
12	2106:616元	2137:040元		30:424元
1	2141:400元	1813:690元	327:710元	
2	2120:210元	1796:320元	323:890元	
3				
4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月 4 832:850元 5 1831:860元 6 1832:550元 7 1972:890元 8 2033:973元 9 1732:845元 10 2049:705元 11 2043:910元 12 2141:400元 1 2120:210元 3 2120:210元	月 832:850元 921:340元 5 1831:860元 1927:350元 6 1832:650元 2056:636元 7 1972:890元 1878:357元 8 2033:973元 1623:428元 9 1732:845元 1420:320元 10 2049:705元 1778:885元 11 2043:910元 1874:294元 12 2106:616元 2137:040元 1 2141:400元 1813:690元 2 2120:210元 1796:320元 3 1796:320元	月 832:850元 921:340元 5 1831:860元 1927:350元 6 1832:550元 2056:636元 7 1972:890元 1878:357元 94:533元 8 2033:973元 1623:428元 410:0545元 9 1732:845元 1420:320元 312:525元 10 2049:705元 1778:885元 270:820元 11 2043:910元 1874:294元 169:616元 12 2106:616元 2137:040元 1 2141:400元 1813:690元 327:710元 2 2120:210元 1796:320元 323:890元 3 1796:320元 323:890元

(二)黨員所得捐之收入

十六年度三月份共收入三十二元八角五分 一大月份共收入七百二十五元〇五分 一大月份共收入八百二十二元三角六分 一月份共收入八百二十六元九角一分 八月份共收入一百二十六元九角一分 九月份共收入一百二十六元九角一分 十月份共收入一百二十六元 十二月份共收入一百二十六元 十二月份共收入一百二十六元 十二月份共收入一百二十六元

(三)黨員黨費之收入

一月份共收入一百九十一元〇四分

發印花;故對于一般黨之黨費從未懲收,無可報告 本市強 員黨費、自清黨後,一方因常員資格·未嘗完全確定:一 方因未奉到上級電部預

)過

與 緊張 9 則 。以言 未 後 有具 本市黨務工作, 體計 組 織 ,則各 劃 9 以 級 因政 便 黨都 施 治治安,經費及其 行 。以 9 多太 言 欠健 民 衆 運 全 一。以言 動 他種 9 則 未 宣 種 能澈 傳, 關 係 底 則 9 雷 太 現本 欠 現不 普 一黨政綱 遍 可 諱 興 深 興 入 决 民 幼 議 間 雅 0

將 不 潜伏 使各種 四四 清黨以後 高温 各級 部 情 9 0 (部區 各區 缺 黨 民 0 9各 衆運 137 部 于組織 五)各區 職黨 之反 深切 分部之組織 級黨 動 附設于各機關 動 ,均 大 觀 分子 部,雖 多 念 不 與 **分部黨員** 清除 熱烈威 太 發展 能 經 負 不健全負 先 ○ 发就 而 其 、對于 已, 聯絡 情。 後 改 組 孙 每 貴 至 過 血 部往 委員 積 次 灌 去 E 極 事 民 通 方面 式產 往 衆 各區 能克盡 實 上下級黨部之責 八、思其 運 不 之工作 生區 能 動 4 厥職 指 及 部 黨 少能按 饊 揮 者 4 點 部 切政治門 相 爲 域 數極 期 差 區 分部 開黨 造 倘 少。 爭 成 遠 。一年 0 員 反受 * 大會 然 少 分 能 不 部 各區 與 站 興 以 過 畢 從 弱 在 指 來 ,最 行總 消 分部 民 部 直 理 以言 接 員 9

政治問題研究之與趣與組織。(十)各級黨部之指揮不靈敏 機關之附庸組 體 之中 心 カ量 。(八)各級黨部之行動 七 各區部黨員 在各機關各團體 不能完全 一致。(九) 中,不能運用黨團作用以 各區 分黨部 黨員缺一 造成

一一關于宣傳者

乏民間實際問題之宣 次民衆蓮 缺乏專門之宣傳刊物 民 不 衆、 能 三傳,露天宣傳,均未注意。(四)宣傳經費,無有確定;宣傳事業,不能發展 深 (一)宣傳工 對于黨義與黨綱不能普遍認識 入羣衆 動、或紀念 。(二)宣傳工作缺乏系統的計劃。(三)宣傳工具,大不完備,如電影宣傳 作、多靠市黨部 大會 傳 0 如農工,青年 , 口 頭宣傳工作,太缺點,宣傳隊之組織與出發,太不普遍 工作 ,商民 同 〇(六)反共產之宣傳,于理論 志,而各區分部黨員不能努力宣傳、致宣 ,婦女等。(九)缺乏平民化之宣傳刊物。 方面 ,太為缺乏。(七 傳 。 (五) 一般 不 能 圖

三二關于訓練者

,更無訓練工作可以批評 施以無系統無計劃之訓練 訓 練 問題 無整個計劃 之處 ラ 及黨部 ,具 職員 體 方案 ,嘗辦 ,下級黨部,無從 極短期之訓練班外 質施 9 實絕無訓練 年以 來 , 除 青

(四)關于民衆運動者

之覺。(三一民衆團體之基本組 (五) 民衆團體之各級組織,不能 九谷民衆團 不免接受共黨之理論 ,在此種情形之下,自然亦不免發生不少的 識 。 (七工商運動間 從前為其產黨所把持機縱 大多無徵收常費、因 0 (1) 03 不 各種 ,欠健全與鞏固 一貫,指揮失其靈敏。(六) 勞工華泉,對于民衆運動之意 能 完全 之各團 民 衆 ;清黨後、本黨對 此却階級 遊 體 動之實 分子 缺點、如:(一)各種民衆運動之宣傳、無意 0 (四 對于團體觀念薄弱 分化 際 行 動 之臭味。(八) 農民 民衆團體 于民衆運動之理論與實際、未 ,無形 之领 中仍 0 袖組織未 有時繼續 (十)缺乏建設工作 連 動 能完 7 太無辦法 精神 全 中仍

(一)此後整理黨務之意見

根據過去工作之教訓,明瞭過去工作缺點之所在,更可决定此後整理黨務之方案。學其 有數端

(1)關于組織者

全黨部 (二)黨員 表詳報。(七)各區 及 各區黨部區 切以 懸照中央 資聯絡 分部執行 應厲 黨部應時常召集各該區 所規定整理黨務 m |透員 使黨員對黨部 行繳納黨費與所得 會常會應依 計劃 發生 期 ,考查及甄別各區黨都區分部 密切 舉 捐。(三) 所屬區分部聯席會議 行 關 0 (%) 係 0 (四 各區分部應照章依 各區)嚴厲執行紀 分部區黨部應繼續將 。(八) 提高各區分黨部 執行 念週懲 期開黨員 委員 戏 一大會 每週 條 例 0

動 能 力 。(九) 注意及實 一行黨團 活 動 ? 造 成 黨員 在 各機關團 疊 中之中心力量。(十)嚴厲

于宣傳者

時時 由各區分部黨員負責組 (五)發展宣傳刊物 冊子,用淺顯文字,發楊 給與宣 會 (一)擬定宣傳計劃及各 ·辦理宣傳工作之設計 傳工作。 9 並須注重 一織宣傳 供給 項民 實際問題之宣傳,宣傳文字, 主義及黨綱 下級黨部以 隊出發宣傳。(九)從 2 與實 衆運動之宣傳大綱。(二)提高 施事 宣 。(七)提 傳 林 料 理論上根本反對共產主義。(十)組織 。何四 高及確定宣傳經費)利用 頂趨重平 各區 電 影, 分部黨員宣傳能 圖 。(八)何次民 民化。(六)編纂各 書 戲 劇 等 宣 力, 衆大 傳 方 種 法

3)關于訓練者

作的 行。(三)養成黨員 熱情 潔的· 高黨員)組織訓 一个 團 體生活及發 練委員會 各品 的 班 ,光明磊落的 有 分部 遵 守紀律 辨辨 表意見 黨員應 理 訓 9 服從 時時 精紳。(八)養成黨員有利 之興趣。(六)引起黨員有 練 問 開討論會,批評會 决議之習慣 題之設計與 。(四 施事 養成黨員之生活平 項。(二)規定 他的 研究 以親愛精神 革命 政治問題之 人生觀 黨員 批評同志。(十一) 。(九 與趣。 民 訓 化 練 大綱 與集體化)提高黨員

政治黨務訓

(4)關于民衆運動者

I 平民化刊物使農工奉衆,接受本黨主義之宣傳。(五)編印各 谷 民衆團 作 ,農工等。(六)使民衆認 民衆運動之行動。(三)促成各種民 一)以三民 如 體 平民教育,工人教育,合作社 ,應徵收常費,數目 主義為最高 原則,建立 識以前所受痛苦之背景。(七)打被民衆之迷 以最低為最好 衆組織之健全,鞏固 民 ,農工銀行,及其 黎 連 動 。(九)農民 理 0(11) 他訓政 運動應即暫時停頓 り普遍 根 種專門刑物 時 ,統 民 期之建設 主 如如 信 與 及 的 青 一个十 封 活 民 年, 建思 動 樂 連 0)注意 婦女 想。(八) 四 理 ,商 論

村

市黨部第三屆第二次代表大會宣言

F 由 车 懼 中 弱 化 圆 外 歪 歷史的 今 iffi 民 媚 族 ,以維 竟 外, ,自從滿 古老民 淪 為次殖口 持 喪失了 其特權 族變成衰 清入主,繼以列 民地 民 階級 族 的 的 ,質行 額 自 地 、怯懦的 信 位 力 2 民族的 强 其 9 民族 侵併 奴殺 在外 生命操 (我為 人卵雞 , 裏攻外合, 同胞的政策。 魚肉 在帝 之下, 9 營其 主義 民族的精 追懷往事 人為刀俎 兩 者手 重 神消磨 多每 入格 中 ,一任屠割 0 不痛 的 更 生活 有 心 般墮落 0 9 毫無 不 惜 國 反 耳. 抗 牲

極 樂 努 北 的 努 才 力 京 從 水 國 カ 夢 爲 的 家 9 與 a 民 方 9 1/1 民 民 臨 案 對 態 折 生 所 主義 主 世 切 醒 有 0 終 不 自 聘 界 腐 義 中 9 的 以民 總 急 對 舊 山 2 0 9 勢 以 滿 避 起 主 理 人 先 十 類 力 直,清 兇 張 生 族民 世 後 作 追 貧 担 專 B 大聲 後 中 殊 0 富 負 制 睹 生」的 本黨 ,本 國 重 死 卒 不 時 革 大 能 奮 均 疾 難 黨 命 的 門 全體 呼 摧 民 9 9 責 同 的 都 階 權 0 9 本 大業遺 志 任 方 同 級 主 圖 其 以民 哀痛 9 選 志 中 綳 義 華 不 全 及 殊 打 交 之餘 幸 的 國 全 民 的 破 權 確 我 民 國 現 人格 民 守 切 們 衆 同 象 9 9 生 揮淚興 使 總 的 在 胞 終 專 9 理遺 得 國 的 總 本 制 大 9 黨總 理 在 成 家 獨 民 起 志 以 偉 裁 立 寫 族 無 7 網 積 理 的 大崇 主 0 民 9 私 義 勞 親 中 使 本 所 的 承 黨 過 自 高 亨 圆 抵 精 總 度 9 的 0 家 抗 神 數 理 及 導 革 國 9 死 為 9 立 的 Ξ 下 命 的 民 際 創 精 F 年 道 民 华 所 出 9 晋 响 遺 前 建 師 族 革 治 本 9 囇 設 李 得 命 帝 9 0 矢志 為全 費志 以 起 國 此 三民 15 主 易 國 浙 番 民 9 成 廟 的 50

以 並 的 侵 的 今 的 確 對 畧 H 主 中 中 信 象 的 國民 國 中 9 民 全體 國 的 族。 主 切 革 I 義 受 以 且 命 m 的 個 個 1 9 連循 是 世界被壓迫的民 A 軍 純 主 閥官僚劣 覔 性 粹 水 礁 和 空 為 以 整 威 中 個 的 紬 民 150 性 + 主 民 的 族遲早 資 豪等 義 9 樂 才 本 爲 9 能 原 均 主 0 做三民 亦 則 應 義 Ξ 必以三民主義為反抗帝國主 接 帝 民 作 徹 受 國 主 主義 = 主 瀧 底 史 義 是 的 的 主 以 反 9 信 義 民 軍 帝 徒 閥 族 國 9 0 為達 主 為 主 只 義 基 義 是三 到 運 3 本 官僚 以 自 動 民 曲 達 9 義 主 平 到 及 9 最有 義 均 等 世 帝 的 唯 為 界 國 力 信 主 大 的 徒 的 民 同 能 的 所

革

部

的

的

0

革 命 得 本 黑 民 義 的 理 論 的 成 功 9 必 能 得 到 最 後 的 勝 利 0

時 嚴 刦 民 中 起 掠 以 間 期 密 族 木 强 本 般 的 9 5 當 腐 搶 黨 共 統 黨 黨 來 前 的 的 化 黨 已 生 9 份 組 往 份 使 兩 共 9 命 7 迅 子 廣 年 產 的 本 9 份 歷 所 黨 速 9 9 嫉 9 改 消 完 密 墨 發 史 獨 復 子 磨 裼 組 清 力 率 行 起 V. 陇 蘇 量 北 滅 起 國 民 俄 伐 去 絶 郊 民 於 9 去 民 0 革 消 9 年 9 的 波战 連 主 如 的 牛 9 衆 担 台 中 14 義 清 急 果 鱼 實 命 國 切 更 現 湘 及 切 革 黨 1 忠 沒 華 剔 油 的 -9 命 發閩 質 有 前 民 命 汰 在 哑 的 主 E P 磬 去 涂 般落 年 重 義 訓 II. 革 9 命 分 全 的 大 起 黨 清 皖 見 9 命 志 同 L 9 作 八 不 史 叛 九 革 作 9 志 9 4 黨 在 先 年 省 命 本 9 黨 叛 後 來 寫 同 如 的 份 亦 果 阅 9 致思 信 恐 沒 雷 精 子 最 르 反 重 仰 有 9 To 被 使 革 革 要 行 + 風 清 9 恶 命 命 中 的 行 化 運 時 黨 族 加 车 19 緊 份 把 動 触 9 的 革 期 把 團 子 改 不 9 擂 命 0 + 結 肖 本 這 所 組 轉 般 黨 起 的 長 到 9 共 爲 亦 殺 T 年 食 本 鯨 黨 黨 着 流 個 9 恢 放 恐 份 中 改 制 早 子 0 的 組

民 先 生 革 批 命 革 命 财 軍 到 黨 命 策 雪 經 產 趣 志 者 退 本 指 措 黨 後 為 嚴 揮 賀 失 的 9 流落 葉 厲 得 舉 盆 方 歷 制 動 共 9 史 裁 鄉 軍 9 張 J: 間 卷 9 黄 進 9 9 賀 罕 營 佔 不 有 其 圖 潮 鐭 己 改 士 油 不 偕 相 過 9 周 亡 殺 目 生 9 廟 新 涯 A 清 痛 验 放 0 9 酸 更 9 9 世 ok 惟 我 瘾 此 後 9 粤 匮 去 强 搶 本 省 加 東 年 黃 掠 受 腐 民 + 軍 强 此 樂 際 姦 9 次 月 率 復 9 9 I 身 + 野 由 當 大 贛 橙 損 部 其 墨 嚴 增 學 動 軍 7 州 船錢 隊 . 弄 現 的 承 莫 江 AE. 此 大 智 漢 屠 為 地 殺 甚 我 的 土 陰 軍 9 0 此 廣 經 協 東 東 9 民 作 國 0

不 1 革 的 生 努 命 7 民 カ 在世 樂 方 針 的 惟 0 作 有 9 亟 -本 待 進 理 行 全 9 部 我 們 的 追 蟄 懷 太 3 始 黨 終 E 質 往 澈 套 9 1 间 的 去 9 洞 9. 察 最 後 在 成 環 9 境 深 屬 前

證 的 B 中 華 7 最 命 現 近 我 已 們 進 所 到 要完 最 後 成 的 的 時 期 I 作 9 約 破 壞 有 I. 端 作 E 0 有 八 九 的 功 田 後 應 極 力 訓 民 衆 以 漥

謀 奉 功 張 民 期 雕 主 9 仍 * 義 指 完 霸 據 成 的 建 可 北 北 設 待 伐 京 統 9 9 北 亦 -伐 僅 全 完 為 國 成 軍. 2 閥 後 自 的 按照 吳 最 佩 後 学 總 辞 孫 理 扎 遺 傳 m 赐 芳 巴 相 9 0 主 國 淵鏡 張 民 擢 開 政 倒 後 府 H 民 9 會 中 四 識 集 國 就 團 軍 崖 閥 _ 全 的 己 兵 到 F ブフ 9 票 合 途 全 政 國 北 窮 的 京 9 殘 力 9 餘

9 士 已 通 我 9 無 們 有 清 從 不 的 統 得 作 兵 +: 巴 計 匪 9 力 質 的 9 9 劫 面 殲 行 手 叚 施 掠 搶 政 1: 7 行 匪 彩 之聲 政 質 證 爲 年 才 9 停 死 易 是 9 事 止 不 剧 我 們 烈 0 絕 切 -於 的 直 省 IE 破 耳 軍 庭 的 捣 9 韓 定 現 行 的 B Z 的 + 動 肅 使 衆 日 蓮 卽 清 谷 動 為 當 班 訓 閥 民 9 之餘 政 黎 開 感 民 始 9 受 之期 第 極 梁 大 作 步 建 7 的 懿 我 卽 們 是 苦 剿 民 9 -乘 谷 省 梅 力 +: 動

志 2 改 肅 組 清 以 腐 化 9 民 有 謀 共 本 黨 產 信 的 仰 挑 大 撥 團 、肅清 離 結 亦 本 切 時 嚴 腐 改 有 化 分 組 思 以 化 前 份 析 9 子 没 的 謀 現 有 黎 本 堅 强 3 忠 此 的 後 團 奥 結 本 志 因 的 共 為 信 有 大 H 腐 郎 信 舊 原 份 有 則 本 9 從

大團結的力量,才能完成國民革命。

憧 大 種 請國 A 才 9 教育 內 發 0 外 專 為重要 9 培 方法 心 ,現在 證 志 A 9 才 從基 全 國 本 教 建 育非 上建 設 電 設 業 常 起培 破產 已製 養多 7 且 我們惟 鉅 量 非 的 有 偉 A 有 才 努 大 的 力 9 實現 發展 建設 教育 總 A 理 才 的 9 不 建 充 館 國 實 担 教 督 方 畧 育 9 捨 經 的

打消 約 朿 全解 H. 9 切 因 7 决 不 此 運 平等 3 用 只 内 外 有 條 實業 交 中 求 約 3 不 際地 問 撤 能 題 击 振 解 領 興 位 决 郡 的 0 裁 平 J 現 9 乳 革 等 世 權 命 界 勢 收 力 才 中 有 足 國 租 以 國 和 界 平 代 際 不能達 的 9 表 謀 全 _ 關 國 天 稅 政 到 的 府 平 等的 自 IE. 宜 主 9 運 地 然後 用 位 ? 完 外 國 交 内 全 9 的 被 F 民 最 不 權 平 短 民 期 條 生 間 約 才 所 9

的 楊 基 個 9 礎 網 主 9 如 義 發 果 從 揚 及非 黨 黨 的 的 切 理 智 磴 理 9 調 我們 實現以 不 中 館 發 健 揚 今後只要辜策 黨建國 全 起 0, 來 實 切 通 行 起 我們 堊 勤 來 力 别等 9 依據 無從 本黨 對於 是 總 依 主義 理立 附 担 負 9 9 本 要能 下的綱領 U 黨 理 建 够 國 論 信 有 的 9 仰 發 總 大 誠 貴 理 楊 篤 光 9 2 黨 大 生 行 好 爲 的 之 本黨 學 理 堅 論 深 强 思 尤 , 9 應 定 H

述 端 我 們認 為 是 目 前 最重 要 的 I 作 9 现 們 願 以 士 分 的 努 力 9 促 其 迅 速 質 現

員 時 刻在 有 為 一班裏心 本 市黨員 懷鬼胎 告者 9 企 9 本 市 竊 灣 務 取 自 經 磁 葉質 9 資 共 其 匪的 升官發財 摧 殘 的願 7 近 盛 更 0 有 此 般官 種 現 象 僚 腐 3 化 為 份 子 落 伍

化 不 幸,我們 9 望 本 同 市 志 忠實同志注意及 務須觀察清楚,毋使本黨受其腐化破壞, 2 總理臨終時猶慇慇 敵

們 領 忠實的同 算下,對 過 去的 志,革命的同胞,一致起來,建設三民主義的 切反革命 切譬如昨日死, 勢力,作不姑息的奮鬥 今後的一切譬如今日生,我們只要遵循黨的紀律,在 ,要知道, 對敵 中非民國 ٨ 仁愛 0 9 即對同 志爲殘 上級黨部

呼 我們今日敢以最熟誠的態度,發表上述的宣言,為我 們努力的方針,並以懇切的心懷

實現三民主義!完成國民革命!

第三屆第二次代表大會决議案

(一)政治問題決議案

功 革命無由成功 電請北伐軍從 9 ,一德一心,革命勢力,一日千里。現吾國民革命軍已三 的 不日告成 ,大會應電請北伐各將士,加緊努力,將於最短期間 ,三民主義無從實現。國民政 速完成北伐案:北伐 為國 民 革 府自前年出 命之初 步 9. 北 師北伐以後 伐 不 面會師,進追 完 成 ,賴 9中 ,完成北伐 各 颐 一班京 將士 不 統 之努 9 北伐大 , 力 國

電請政府肅清全省共匪農匪土匪案:共產黨自經本黨清除之後,野心未死,屢思蠢動

侄

處

勾

結

腓

9

誘

惑

農

民

9

搗

圖

地

方

。張

黄

之變,全省

答

地

2

尤普

遍

受

其

摧

殘

9

歷

匪

士

蛛 尤 不 請 9 盲 吾 餌 實業 將 佈 國 不 要 吾 手 同 於 堪 9 查 不 ,工商 閔 政 能 志 九 政 大 言 處 月壹 府 府 長與 同 會 Iff 0 分總稅! 去 胞 應 若 再定期質 動 0 業者 孰 北 所 日 電 不 0 大 知 不 實 請 速 最 方 會 國 務 軍閥 能 行 9 至為 李 行 近 應電 司 關 民 或 掃除 行 主 共 税自 政 易 忌 關 席 產 9 重大 請 釻 峇 府 朋 稅 從 9 士親到吾 主 自 速 殺 2 此 0 始終謹 最 民 為 0 主 實 ٨ 9 政 關 拒 放 奸 近 雖 現 局 府 帝 税 其 及 絕 水 擴 2 操縦 自主 之禍 遵 國 國 時 分區 大會 ń 堅持 本黨 民 主 因 切 政 包 義 種 9 妥協之關 剿 ,將更普 議 府籌 辦 關 政 者 為本黨規定 匪 種 所 决定 綱 關 税 9 計 撒 見 又 係 劃 商 2 之暴動 庭 不 郡 我 稅 in 2 9 開 自 敢 我 國 不 會議案 根 而 主 其 安 民 之對外政綱 國 能實 劇烈 本 政 協 政 肅 所 民 政 策 府 。關 0 政 行 清 0 策 卒之 3 府 勢 ,然關 全省 為北 9 再 北 將 力 税 若 關 伐 定 0 問 果實 9 實 H 共 實 會 去 題 匪 税 見 稅 後 行 會議 方計 行 自 發 自 年 現 農 9 自 拒 主 展 國 關 主 匪 9 主 絕 9 民 9 爲 係 + 給與 關 為廣 之期 政 政 匪 漏 易 稅 府 再 0 地 왰 り嘗 出 9 方 並

成 政 3 貪汚 府 0 誓條 充 政 行 斥 府 文 官考 例 賄賂 本 試 黨施 明 公行 澈 白 庭 公佈 政 . 澄 之口 不 清 獨 9 吏 而民 號 不 能 案 2 人財各官 澄清 尤為 。政 民 治 . 衆熱 m 之良能 視 且 切之要 爲具文。此 14 甚 直 日 求 接 關 0 民 然 係 方由 衆對 吾 潮 黎 梅 於澄清 黨 之利 之信 吏 治 害 仰 3 * 歷 且 年 因 鳥 吏 治 M 瘴

4,

始

終

拒

絕

切

妥協之關

稅

會

議

權 灰 政 蛇 法 庶幾 府 然 切 吏之機 至寒心 不 方由 東治 實 動 施 0 會與 行 可以 基 於 更治· 至有 政 保 逐 府 之日 漸 隆 因 劉 澄清 此 於 見汚濁 得罪 貪 而一方更應 官 廉 於 汚 潔政 地 吏 3 之過 有 方 府 信 由 官 ,可以實現 任 來 吏 於 各 也 姑 9 地黨部 0 今後 iffi 息 反 × 受其 往往 欲造 2 大會應根據上述 與各地黨部 禍 民 衆團 成 0 革 於 命的 是 體 民 以彈劾 吏治 一衆對 控 答 , 於貪 原 山 則 興 積 方應 監督官吏 詩 汚 之檢 揃 興 米 民 舉 汚

6, 份 請政府 政府嚴 此 子 如陳 種 附遊份 公博 厲究 明令宣佈實施 子· 辦門並份子案:前次廣 9 廿 功 嚴 光 加 訓政 檢題 7 陳 具體 究辦 孚木 計劃案:依照總理建 以 及 謝學人 其 州 事變 走狗輩者 一共匪 . 尤不能辭其罪。 為禍 國大綱第七項之規定、凡一 心, 强黄 兩道 大會 固 為罪 應 電 請 魁 政 府 而

底 的 期 兵 定 力掃 以 中之建設 之 完 壞 所 H 成革 有 除 . 之革 即為 in 革 。現在 命 為實施 命 之建設 之障礙 命 實 I 施 廣東 訓 作 訓政開始之時 政之建設 × 同 全省 全是 時宣 扶助 傳 。大會應請 除少數共匪尚 人民完成 黨 ,而軍政 的 主義 政府 自治 · D 停止 在猖獗 之日 啓發 9 經營 速頒全省訓政大綱 iffi 0 1 未完 在軍 地 心 方 WO 全撲 公共有益 保 政 一時期 進 滅 國 家之統 外 中 ,大體 事 之革 制定實施 業 命 上已脫 以實 0 I 作 省完 至 ・只是 革 訓 全

T,

請政

府整飭各地保安除案

查各地剿辦共匪之保安隊·每不能認真編獲真

犯,

大都妄

附逆

拿者 筋各地 良 劫掠 鄉 ,應即釋 保 * 行同 安隊 借名勒 盗賊 放 認與整伤 ,不得借 の故 欸 ,釋放了 有私水 一瞬間 紀律 賄賂 欵 事。且谷 * 苟查有受賄擾及 以 **死除兵到** 隊 兵 又 鄉者 不 人民情事 能 。大 遵守紀律 曾 -應即 應電請第八路總 一。當其 予嚴懲 鄉剿 對於非匪 指 揮部 往 往 TI

二〇黨務及組織工作報告決議案

必 湞 有 本黨 嚴密的 是革命的政黨 組織 9 與健全的黨員 ,是負有實現三民主義的革命政黨 ,然後對於 他的 使命方克完成 , 全時, 唯其是革命政黨, 所以

不 為完成 主 一義是 的 的 被 部 大會聽 的工 動 量 織 網路 使 之運用 ^船續努力 利 黨的使 的 E 命 去 組 他 作報告以後 實現 觀察 的 識 主義 廣東省黨部代表潮梅黨移視 命 亦 . ,本黨的 現試 本黨的 権定 工作的 不 靈敏 ,共產黨的主義是利已的 廻 本市黨務今後進行的計 覺得本黨的 程度 主義 手段 証 9 本黨的事 力量無由 是 ,可以說少之又少,本代表大會,是現在汕頭黨部的最 9 應明 光明 質 力量是建設的 白 的 現 手 本 () 表;(二) 黨的 良 察員謝平治 ,共產黨的 主義 真正目的與 組織已變成散漫無紀 力量·共產黨的 ・本黨的組 從數量上去計算黨員 同 手段是厄 方 志黨務報 法 • 織是 足與 嚇拆 獨立 力量是 告 解 的 及 大有 放 手段 的 訓 , 民 組 破 話 似 誰 族 0 織 壞 的 與改 得 有 所 及 DI 共 力 而 八十餘萬 ٨ 我們 產 組 共 量 類 黨的 委員 ifi 要 F

发有如下的决議

- 一,應於最短期間內開辦黨務訓練班培養本黨人才。
- 各級 黨部 應照黨章接 時 開 會討 流血政 治黨務及 訓
- 應 依其 人之職業加 入在 該同 職業中之區 分部作 黨團 動
- 五,應權定區黨部最低限度之經費以便有所活動。

應運用

本黨的

建設

力量

*

帮助

地

方政

府

及團

體

依

照

本黨主

次

第

施

建

- 各黨員須按月購買印花即以 所得收 入充作 温 黨 區部 一分部經 費
- 以後黨 船灣區 . 負應努 須 有黨義 力檢學潛 研究之設立 伏黨內 召 集區 反動 份子各區黨部區 分部 各執委組 ·織 一分部執 之另請 上級 委 尤應負 黨 部 貴 派 指

58

- 九、黨員應以三民主義為中心思想極力排除共黨理論。
- 黨員應注意吸 三一青年運動 收各界中最覺悟分子加入本黨而勿濫 次議案 招黨員 0

誤 。然而 青年具有勇敢犧牲的特性,實為國民革命的先鋒。」理論上 無 情 長 ,過去 形 足之進 從 過去之感覺與經驗,今後的青年運動最低限度應努力於 展 的 9 汕頭青年運動 双時發覺 不少的分群 9 因共 黨流毒之深,積重難反 , 錯誤與 缺點 3 這 種 幼 . 事質 穉 mi 清黨以 2 錯 上 下之數事 設 都 興 後 說 缺 明 點 地 兩 或 方 又 時多 是

一)自從 共產黨喝「打倒智識階級。」與「讀書即不革命,不革命即反革命」的口號之後

提 成 漫 讀 出「革命不 好學之風 二字、己失 腐化甚 書 之風 ,提 至於 . ·忘讀書 已絕 人信 高學生程度 府落之風氣 仰 滅 ·讀書不忘革命」的 **治**盡 。所以 更 , 7 青年運動 從 清黨以後 方應緊張革命 共產 黨尚用 之前 * 油 號 0 空氣 2 青 壞 質極 年 19 、大部 從事 提 高革 险 青 年運動 分既 0 所以 命熱情 不 革命 9 誤認 今後 簡 . 對 又 搗亂即 言之 於 不 即 青年 讀書 革 是應 命之後 m 方應造 養 一成浪

校 認 致遵循 和 黨的 二)各校對於 觀 切 實 非 趣 常 學生訓 浸 薄。今後對 育問題多 不注意 於政 • 訓育 旣 無具體· 問 ž 應規 方 法 劃 又無一 定方針 定方針 與 具 0 體 學生 辦 法 對 于政 通

辦 0 今後 平民 應 再設 敷 育 法 籌劃 為青年 經 運 聖 動 電 中之一個重 各 校 貸 要問 貴 辦 題。過去因市廳之不肯都 理 . 努 力 普遍 民 教 育 助 經 費 無 着 不 能

生 之信 0 仰 四 劉 學生聯合會各核學 外,双缺乏工作之表現。 生 一質之組 今後對於學聯會與各校學生會應加 織 多 不健 全 不能從事 建設 工作 · 對內 意指導 旣 使 不 其 得 健

設 法 籌劃 H. 出 青 年 版 刑 汕頭 物 爲指導青年 青年 ,」造 胶 思想之重 中 崇工具 110 讀 物 20 過 去 因經 費 無着 致無刑物出 版 今後 應

ffi 清黨以後 自 共產黨以縱欲 本黨對於 青年運動沒 主義 麻麻 醉學生 有 方針之指示 以 搗 手段 切進 ·鼓動 行何多接受共黨之理 青 年 * 般 青 年 論 深 其

他 糊關 般 青 過 法 去 作者 。所 以,爲解决整個 大多質然不知 。即明知其理論手段 根根 本的 青 年運動問題 之不對 4 應請 亦 中 不知所以 央重 新規定青年 改善之方 運動

職 七 員非有反動 爲保 障青年學業 行為 ,與思想者 與生活之安定,以利青年運動之進行 不 能 任意位置私人,华途 更換 大會 、教員 應請 省政府 切

(四)婦女運動決議案

成 0 大會認識婦女運動 閥的壓迫之外,多一層男女不平等之壓迫 婦女佔全國 5 過 去 训 頭婦女 人數之年,婦女而 連動 重要 ,與考查過去 * 質太 不緊張 不 革 命 一汕頭婦女運動之缺點 國 不 民革 獨政治門 ,婦女解放運動 命將 争,殊 難 成 功 137 · 特提 参加 婦 若 女 不 出下面之决 成功 除 ,即自 受 一整個 革命 身解 的 放 議 不 帝 0 主 亦 不 義

力,

今後

婦

女運

動

應

極力喚起

婦女學衆

· 尤其婦

女學生奉衆與

等動婦·

女牵

之

悟

並

性 参加國 一遭其 9 應根 從 民 摧 共 本 殘 革命與解放運 糾 產黨奉經慾主義與性 婦女道德與人格 JE. 此 和種錯慢 動 ·提倡女子道德 H 一欲主義 見墜落 為婦婦 , 尊重女子人格, 從事建設工作 3 而解放 女運動之最 字, 高 原則之後 般人已視為罪 ,婦 女運動 、水婦 悪 受其 女的 蹂

女子教育為婦女解放之先決問題。汕頭 女子教育雖日漸發達,然在平民化的

子 實 現以 教育多 前 設婦 勞 動 加女平校 婦 女 雪雪 健 無享受教 般婦 女 育之幸 7 均 有受教 福 ,今後 育之機 方應 會 提 0 高 女子 的 . 方更 ME

匹 及鞏固 汕 頭婦女缺乏普遍的基 其 組 織 礎 的組織 營壘 不固 · 力量自然薄弱 今後 應指導 女協

尙 不 π 到 ·本黨實現婦女解放之 十之一二。大會應代表婦女 原則與 方案 羣 衆 9 請求 見之全國 中 央,從速 第 一二次代表大會中 頒佈 質行 0 至今館

五)農工運動次議案

今日 由 確 0 檢 方 面 本市清黨前 及减少生產 定保護農工 本黨為民 於 面 固 亦 過 由 然是貧官 去的工作 本黨農 衆的黨 運 動 以以 **幷扶植其發展之政** ・共逆之農工 , 污吏 至際 應 工運動之同 ,農工占民衆百 清黨後 **孙**為消極 匪 、政閥 謀 運動 搗 的 年 志 亂 與建設 來, 2 披 2 未能 捐棍 已經完全表現其欺騙農工。最近物價 猖 策。清黨以前 分之八十以上 本市 2 殺 的 ·土豪·劣紳 農工 人放 導農工跑上 二方面之决 連動 火 ,共 ,故本黨第一 這些 9 覺得 建設 ,地痞 產黨欺騙農工,挾 都 依 不是本 的 大路。本代表大會根據以 然 、流氓, 不 次 第二次 能使農工 黨領導農工之 好商 之高 農工 全國代表 得到 9 種種 貴 群 充 ,農工 衆 壓迫 分的 意 以禍 大會 我

61

甲)消極的

1,)切實保障農工現有的利益

- 2, 與僱主前 訂條 約 應應 由 黨部 政府審查,未經决定之前 ,嚴厲取締任意推翻
- 3, 取締 僱主任意 辭退僱工 如在年 初二群退者 · 應照政府頒佈條例辦理;
- (4,)呈請政府確定店伴組會辦法:
- 5,)全市工會組織應使其充分健全:
- 6,) 反抗政閥豪劣惡化腐化份子壓迫農工
- (乙)建設的

7,

肅清潛伏市郊農匪

,以安農民

- 1,)厲行農工教育;
- 2,) 教濟農工失業疾病死亡
- 3,)提倡組織農工各種合作社:
- 4,) 設立農工借貸機關·禁止高利貸:
- (5)改良農工作業
- 6,)提倡農林試驗場及苗圃
- (8,) 向農民宣傳三民主義,勿為共黨誘惑(7,) 請政府撥欵整頓鄉村水利;
- (六)商民運動次議案

提倡普及商業教育案:我國工商業之落後 雖由於國 際資本主義者之壓迫,政治環境之

0

當茲

地

方秩

序

,已告给

恢

復

,正訓

政開始

之時

> 商

本黨亟

宜

倡

業教育

之普

及 不 商

健

民

能

*

不 足以

抵抗

外來之經濟侵畧,

且在

1

商

不 提

問

政治 絕大之原

· 實有

商

民

革 民

命 芍

之耻

共逆

匪之搗亂

所致,然商

民教育之不

普遍

實

么

心蓋

好

好之學識

方面

接

抵抗國

際帝國·

主義

心濟侵畧

2 商

使

國

內

商

展 商

黨可以得 方對 可在 亟應組 H 於工 生思 部頒 到 本 I 商 織 感 佈 黨主義之下,瞭然於國民革 商 間 I 商運 所 商 且 連 運動 生出 動 產 動 訓 生之糾紛 練的 委員 委員 種 種 會組 會,使工商 無意 A オ 9 亦可 織 識之糾紛 法 案 為之仲裁 命之逕 同 0,0 汕頭 上三民主義正朝 ,本黨爲領導工商 自共 調 解 產黨提 則 此後工 in 倡 兩界 潛 商 級 _ 方調 旣 m 2 可 同 爭 死 以 和 上 來 生 I 國 商間 爭 民 執 革 不 命 特 之感情 im T 軌 商 本 道 63

3, 請政 瞳 其 使海 體 方法 本身 府 倘 扶 外 無具 僑 利 除 助 益 歸 體 派 得有相 之組 及參 僑商 人赴各國 織 加 案 革 當之保 2 本黨為 命 担 查 任宣 運動 本黨第二次代表大會商民運動 障 傳工 扶 0 助 油 作外 歸 頭 國 為華 • 僑 幷在 洋 交 ,應請政 國 內 口 岸 扶 助 2 决 府重 商 歸 議 業 國 新 僑 第六項:對於海 素稱 擬 商 發達 組 組 織 織 僑 對 商 於 團 此 外 體 僑 項 U 僑 保

七)宣傳問 題次 議

宣傳部員有指導黨員

及喚起民衆對於本

識責任

故印

商

應增二百元至三百元 作,惟因 經濟 如 限制 ,無從 標語 庶 本部 着 周 谷 手,故本 刑 種 計 1 劃得 部 1 以實 除每月原有 及 翻 印 現 上級黨部 0 四期周刊費百元之外至底 刊物等費為宣傳部 限度 毎月

為晋及 流覽同是普及黨化宣傳之一大助力(辦法 設立宣傳圖書館: 黨化致育及 **快黨員能明除黨義起見** 本市 心民除學生及 少數 三要之工作,現宣院 (月旬) 另訂 設 農民 立宣傳圖 ・工人・商民 書館 門購置 之外,類皆 各稱黨化書 不 甚 明 瞭

以 上三案應交由正式執行委 員三人,俾專賣於部外之指導訓 員斟酌辦 練工 理 作,

一路內

宣傳工作

Thi 傳

於出 員案:

發指導各區及各民衆團體,未能

全力

氣顧

故 有

本宣

傳

部

應

證

宣 能

一傳雕設

幹

事

兩人

然抵

傳部應增設宣

宣

傳

為

本部

最重

改委會向省黨部辯誣呈文

腐 亦 派 得 為汕 恶 詳 分子,官僚政閥 察 頭 福 。惟職等深覺邇來環境,且趨悪劣,一 市黨部改組委員 破壞 本獻、以是對於中傷職 ・搗亂黨務・誣陷 ,忽忽將及一年·過去工作如 會之謠言蜚語 同 志,懇子 般腐化政容 **分**別嚴厲 亦日益加多 何 • 社會自 究辦 , 落伍黨員 。去年十 ,以重 有 1 論 及 0 附 月間 事 並

第三區黨部常務委員辛大同等同志來呈報稱一有用金錢到各區分部運動控告市黨部改

計 者 9 步 有 驟 月 渾 井三 動 H A 畢 脫 梅 濕 雕 新 報 台 揭 者 載 * 之 有 造 驚 謠恫 人之秘密議决 或 以 地 方 案 則 9. 撥 顯 同 係 志 有 情 人 者 企 圖 危 請 害 為 水 黨 意 其 進

文 議 燦 外 委 會 報 節 員 察 書 9 告 會者 其 核 俱 此 關 在 案調 案 於 2 控告 職 揑 E 乃當 查 會 經 結 者 職 中 果 傷 等 + 當即 及 無 3 鹤 -全據 顚 谷 會 思 倒 曲 因 是 實 等當 非 同 黄 會 乏詞 逐 志 叛 0 條 除 於 變 經 遷移 3 駁 劉 m 乐 鹤 於 響 會 項 來 4 於 指 梅 情 職 區 部 之 形 清 會 事 際 18 前 黨 鲌 備 實 9 委 此 會 忽 ¥ 交 呈請 辯 員 經 早 有 祕 會 即 所 之呈 潜 决 謂 鹤 0 議 7 會 由 頭 交 曁 察 胡 各 清 不 核 級 委 提 黨 員 0 及 惟 委 文 部 員 燦 0 杳 谷 誠 最 À 調 團 恐 近 行 杳 原 胡 詳 0 聯 呈 細 查 席 委 失 呈 所

耐 落 在 沧海 分 市 插 數 部 郊 未 清 補 縣 者 A 交 陳 0 未 事 曾 域 前 名 特 察 册 靈 人 向 2 á 爱 因 黨員 2 在 前 之 H 清 再 期 後 本 共 部 . 申 名册 AND THE 前 共 名 前 審 可 曾 冊 T 有 情 案 查 查 在 所 井 + 3 為約 考 浴 個 份 右 可 海 圖 取 存 晶 A 高端 查 銷 何 會 入 在 代 黨 部 陳 缓 9. 只 表 何 有 奉 2 2 臨 雪格 得 迨 無 在 存 場始 0 七 市 病 濫 始 遯 黨 個 前 内 以 將 魏 黨員 0 4 者 執 黨員 且當時本 復 七 行 字補入 更 再三雨 個 委 六 不 , 黨員 45 干 難 會 黨 求 餘 來 再 補 部 共 查 A 選舉 入 查 六 im 9 當 新 于 精 知 將 條 登 餘 0 市 代 會 記 陳 後 郊 A 以 之區 表 現 均 大 該 經 則 有 專 會 己 减 黨 名 不 時 A 于 至 部 ## 可 所 Fi. 前 町 输 只 入 Œ 干 個 有 在 私 九

以杜流弊 黨章・包辦選舉」之鐵証者 表最多一 人經各代 6覺有 執行 朝 行 用名單 委員 委員 不能逾 0 至間前 候選人 表之駁 會辦理 ,究竟證據 為連 -1-名 五人 藏始行改正一。 單 公安局長何輯伍下令各警祭區黨部 動選舉之張本者,故由 經職會於未選舉前 一因 0 何在 簽到之簿尚 ,不過爾 舉條例 2 何能 如此 中 在 憑容捏 爾 有 而欲 何 ,此應請 每 即印發各區分部 10 等任意 **W** 組 泰疊成罪,亦云 織部登報 表介紹伍 至當時選舉條例 抱題造 (奉市只有一警察區黨部)限定 (啓事尚有 人為候選人 查明在 間「某等所包辦之品分部 等矣 、 各區 卷。及臨選舉 。綜上四點 存稿 俾各代表公 分部)將 該 ·所 人數 項 前 不 名 開 論多 單 會 派 介 出 選舉 紹 取 銷 少

釣會鑒核者一。

同志 為北 格 織 一職 基 通過 京籍 會改組委員總共七人,陳正繩 E 更有 係本 其赴 陳 黨民工集權 何「稍有一二外縣或非嫡係不能受其指揮者 方得任用 鄭與俠同 是否濫用私人」,有無一排斥異已」, 原因 志為朝陽 ·吳士超 3 之精神 受離排擠 , 安能以一一 籍 凡 ? 7 事 梁中武兩同志 有 吳士超余建 分工合作 何事實!而陳 人任 用職員」 中兩同 7 更無 為梅縣籍 北細 不難判斷 彼此 志為惠來籍 ,萬難立 心歐炳並 又 安能 輕重 ,歐炳 足之 此應 可 非昏庸 言 同 2 事質 有 定 0 志 以惠 為廣 職 何 會 地 朽 0 州籍 即 來 方之分 鄭 及 切 興俠 友 職 員 0 申 伯 同

此 千伍 之 慌 决 報 余熾 告 白 熾 前 鉤 元 切 會 查 偶 月 昌 亦 乃職 鑒察 有 2 烟 十九 事 該 父 會 經 家 病 者三 公司 前 職 H , 來呈 會 中 任 般 Ш 書 公園 否認 人途 知 家 該 9 星期 委員 因 ,是 會 慨 充 2 為 始 會 整 任 則 9 其 將 BI 欸 建 所 私逃 謂 開 時 緝 會 有 中 包庇 取 議 傳 川 9 消 丽 公 决 開 屬員捲逃公欸一、顯 。至余熾昌之有 野 黄 緝 心家 委 余熾 琪 更 翔 擬就 總 從 此 務 0 熾 潮 部 推 無勒索合發 昌 梅 主 波 係 聞 助 區 任 故意穿 悉 爛 主 , 故 任 0 即 之 建 說 鑿入 成興 有 築 由 職 基 家 公司 來呈 會 金 准 時 由 茶儀 余 向

政 係 小 暗 組 組 四 小 . 織 組 腐化 某某等 朋比 即屬黨團活 本黨 為奸 十三人同 9 上者 必 欲 動 2 全 使 盟 2 小組 叉屬 係 全 體 化 之說 視 黨員 全無 努 力 理智之言 3 9 有 全無 黨 員 何 事 活 2 0 質 藉 動 詞 能 如 0 如謂凡事串 必 中 力 傷 此 欲 質 同 此 非 志 應 團 本 出結換散 黨 請 同 所期 鹤 氣一 望於 會鑒 意見 黨員 分歧 者 μμį 任 則 般 67

所 月 以 以 實現 未 中 未 職 Ħ. 有 定 始 充 0 對於 殉 然 將 分成績者原 難 改 不 資 組 料 品分部之整理 或因 格 T 手 之前 作 續 移轉 稍 因 5 辦理完 實屬 有 7 他方 頭緒 應暫緩選 複 ,黨員之訓 雜 骏 12 或 九月 3 舉 及 正 因會址 終 召 職 職 集代 練 會 駐軍 會 之 , 即 主義 所深引 逢 因 表 葉質 仍 大. 及 會 制器 (當韓師 為痛 政 入 預 油 策 I 之宣 作 IE. 心 在汕區分部地址多 職 者 0 定 員亡 大會 選 也 傳 舉 0 . 命 閉 時 慨 職 會認 幕 職 0 迨 復 會 方擬 潮 奉 自 爲 萬 illi 五月 為駐 將 分重 鈞 復 响前 奉 要 改 命 改 各 决 議 組 th

吹 居 種 行 2 何 政 成 求 法 績 長官 施 不 困 蓮 似 難 外 從 3 原呈 之蕭 希陷 事 職 統 他 籍 之所 會 冠英 如 理 人罪 指 仍 于 3 本 導 月 謂 再 2 9. 於之後 尚屢催 黨旗 I 此應請 四 理 敷衍塞 商學 通 亦 告 幟 云 苦矣 im 之下,造 谷 方 3 極力維 的曾 種 稍 不 出 0第念 無精 一察核 席 動 緒 成 持 . .5 0 神 職會 其 者 0 本 至 0 且 對 他 瀛 Fr. 之民 是 于 自 于 對黨觀 每 信 民 重 其 所據 週編定政治報告 黎 衆 一、豈許 雕 念薄弱之黨員 基 不 運 能 為 礎 動 0 依 9 偷 放 至論 原定 過 安 楽職務 去 紀 計 群 因 艦盡 ·普遍派 念週 ,更難期 實 由 I. 尚 作廢弛 情 量 織 可 形 發 稽 員 其 展 考 2 熱烈 參加 然尚 農 實 各 感 痛 加 校 能 民 d'L 谷 俱 紀 使 蓮 0 0

更 應 含 有 個 六 血 串 A 噴 實 所 明証 職 A 指 , 揑 徵 0 3 收 現 自 黨 誣 有 棺 改組 月清 捐 此 及 册 委 關 應請 支數 2 均 决 存 日 鈞 築 職 * 會 會 可 月 察核 . 查 有 可隨 月 0 者 丽 結 時 梁 9 彙集 檢 0 中 核 江 同 成 是 志 册 所 3 0 至 謂 是否是 浮濫 派 梁 中 開支,侵 得佔餘潤 武 同 志 石黨捐 · 守秘 查 是 否 吳

可 餘痛。查 職 0 時清 關 會 一數起 職 當葉質 三族委員 員 油 及學生聯 潮梅 搜獲炸炮八十餘粒 未到 會及 被陷 汕之前、反 质東總 合會等同 ,使數 I 志 會 動 于 派 農 及預備暴動之紅旗臂章等等 H 頭 樂 匪 夜 間 支會乃協助 9 參 及 潛 興 入 葉 梭巡 本市 賀 殘 政 逆 2 府 劫边 得 未 惶 以 擲 顆 組 炸 横 食。 織偵 炮 行 , 潮 後汕 擾亂 此 食 梅 隊 足見當時 支會 摧 2 盡 安 殘 ,人 偵 力 本 查 維 This 民 歐 特 心 民 惶 治 衆 先 安 惶 值 于 至

忘 腦 該 H 地 力為 到 命 州 輪駛至 下 持 方 . 殿 0 紅 軍警 之口 粉 州 在 旗 0 南澳 彩輪 飾 뻺 . 黨國 在 號 聯 且 雖備 之農 對 國 山 後 不 0 之情形 及 口 于 民 9 敢 拚命 1,停泊 今思 嘗 新聞 匪 前 負 艱苦 潮 貴 ź E 維 担 之 梅 0 9 再考 警備 叉不 持 任 分途 2 9 日 猶 各 者 電 忽忠 歷 同 夜 在 訊 司 * ,卒因 反 編 歷 志 令部 本 輯 尙 क्त 實 及 謂 在 農匪 , 目 集 屠 後 栗蝦 尚 0 議 ٨ 殺 方 志 搶掠 入汕 至 對付 數 留 有 9 潛 陳 過 守 坐 同 逃 事 共 多 , 乃為九 處 Æ 0 ,造成 可証 逝 繩 9 各 谷 待 米 同 方 同 同 斃 志尚 志 食 0 法 志 3 恐怖」是 月廿 原呈 乃于 不 2 並 則 雜 在 均 U 對 高 -輪 先 # 在 號 非 唱 谷 中 于 時 聞風 早, 顛 同 百 搬 晚 2 革 倒 志 餘 舉 運 會 當 遠殿 命 未 司 同 目 時 離 不 志 腦 令 東 至 者 怕 乃 谷 油 望 部 II 之前 麢 槟械 同 於 亡 軍 选 此 命 集 徒 務 以 兩 晒 在 加 旭 治 輪 此 推 星 內 期 命 崇 何 0 開 69

成 何 氏 核 之貪 者 何 七 輯 汚 五 9 及 過 有 去 之政 無此 績 種 惠 如 質 何 , 明 可 眼 不 A 必 論 當 能 0 但 見 吳士 之 超 鄭 國 材 謝 平 治 方 75 斌 等 有 否 能 力

斌 閥 見 回 在 也 也 億 粤同 吳 0 0 往 當 反 串 + 薛 超 9 只 岳 9 9 昔 燭 見 陳 何 B 天 破 述 謝 之奔 風及 薛 鄭諸 岳 9 之用 鄭興 附逆 走 同 于 志 何氏 分 俠 等 心 子姚寶 等 A 之門 清 志 黨 所加 猷 為 9 委 爲 貪 心 員 之罪 存 何 會 汚腐 氏 叛 中 籌劃 越 ,共付 9 化 時 時 -0 與禁備 9醉 何 一十萬 天 風 击 笑 姚 即電省 之清黨費 0 實 合 猷 9 又 誣 發 者 為之極 生 指 鄭 9 則 逆 國 突 材 今 力 之 岳 宣 有 9 及 謝 傳 之 平 手 9 治 可 勾

子 帥 醉 何 何 天 等 風 之 她 審 所 指 猷 耳 等 0 此 誣 豳 蔑 請 志 씘 挑 撥 會 鹽 民 核 黎 之口 者 八 肠 0 9 13 然 存 在 0 所 謂 勾 結 两 魚 肉

動 0 敞正 之進 0 若請 則 之義 待 行 九 所 發展 9 謂 也 行 極 方 政 0 盗用 而且 人員 之 75 力 時 抉 斌 名義 一、必欲 植 同 2 ·黨部對于當地 雕聽 志 9 濫 之懸 極 D 闘 力 保 史 政 任 都 貪官」者 客官 消 助 如 息 9 何 僚擔 政治 9 9 長官之良否 故 政 ・更屬 續 職 b 任 一,亦 會 如 2 使 特 認安 何 ,自有 去電 未 9 興 見 自 民 0 此 衆 挻 其 有 留 若 事 應 置 分 議 離 9 何 管 請 之劣跡 乃屬 可 之餘 · 造 釣會鑒 以 地 成 以 証 民 ,故 兩 明 * 核 若 不 黎 0 當 欲 伹 者 五 爲 T. 職 九 牽 立 行 之形 塲 政 會 引 0 以 凑 大 2 罪 藝 有 會 其 何 閉 對 私圖 此 于 何 曾 即 民 雞 之 妄 後 衆 非 連

除 向 綜上 陷 民 力 2 陳 職會 衆 Th 九端 述 蓮 部 能 一委員 經 動 幹 長 之潮梅 Ell , ,鄭俊 郭 T 立基 外 作 為腐思 ,又復 分 英等為 黨務 子 9 婦 -分 合 視 女 子等 察員 綱打 把 血 協 一覧人 會 持 人謝平治 廣 所 盡 潘 東總 指之 蓮英 ・以途 2 肆 口 罪 一艘馬 會汕 其 青 商 証 搗 民 年 3 職會 闔 頭支 全市 部 協 長鄭國 黨務 會林 个會;指 民 不 與階 能 衆 材 運 破 不 壤 翁 動 逐 2 2 均 亦 民 心 I 條 皆 白 被 作 駁 衆 運 部 不 為 同 乐 能 盤 動 控 志 2 俾死 0 兒 據 汕 翠固 是 其 幾 迨 無 中 頭 淆 學生 李 傷 混 其 欲 者 死 特 舉 0 聯合 者 处 殊 0 切 又 該 0 忠 如 會 腐 級 如 最 地 黑 0

綜觀 導下之民 過 去 黎 事 ;反動 質 本 一勢力 市 已漸 之基礎 形 成 反 ·全在一 動 勢 力與 般官僚 革 命 、政容 勢 力之 分野 投機 0 6份子, 革 命 勢 落伍 力 之基 口黨員 礎 之互 全 在 相 勾結 4

所

地

英 題 志 原 加 9 品 姚 委 0 公 次 視 評 八 力 皆 分部 破 所 163 併 9 之下 分部 有 會 控 拉 壞 黨 控 或 否 快 2 部 函 者 2 黨 則 9 0 安 之 無 之印 清 及 田 , 質 務 非 洞 有 不 水 取 反 理 得 否 SF 言 係 驑 黨 無 銷 落 此 列 9 抗 分裂 革 擾 後 團 其 加 名 負 0 信 不 石 官僚 卷宗 組 勒 價 唯 體 言 命 責 則 該 並 政閥 出 索 其 織 势 該 無 9 民 會 , 0 警察 內 等 反 政 力 衆 所 恢 , 2 潮 在 簽 八 7 0 抗 為 非 及呈 血 2 命 容 遊遊 9 名 謂 分 復 冠 之摧 反 均 營 危 容英 4 部 是 聯 9 蓋 組 黨部 則 非 寫 私 害 控 織 從 革 席 章 9 2 民 殘 舞 除 馬 命 治 杰 及 曾 0 0 弊之 教 區一 衆 安 議 志 挾 及 及 設 勢 腐 保 是 7 設 且. 興 育 四 走 所 力 于 更 其 委 情 恶 存 屬八 之决 鐵 反 分部 區 于 為 9 員 分 革 于 用 事 10 經 路 般 H 反 治 本 此 會 0 子 命 卑 黨黨章 抗 連 至論 分部 去 個 公 門 反 之眞 河 等之陰謀 可 汚 勢 區 動 動 附 以 卅 函 處 司 手 力 勢 之第 委 遊 之肆 分部 斷 公 題 相 團 八 最 9 員 之農工 近 安 所 非 力 為 見 體 分 2 之 會 部 始 局 區 無 運 可 . Ħ. 個 0 鞏 9 及設 區 門 見 則 重 拘 九 0 A 3 在 及 不 動 局 爭 反 船黨 問 矣 僅 24 新 追 分 言 能 個 欺 油 抗 長 于 其 題 部 ٨ 騙 + 成 -5 不 0 市廳 機器 召集 也 是 思 及 况 立 倘 及 分 黨 . 1 與 = 則 勢 前 未 有 揑 控 部 情 務 三區 嶺 潮 Z 個 双 力 歷 造 I 交 9 9 2 揭 9 ٨ 查 職 摧 東 六 史 手 曾 四 回 連 區 則 串 為 副 出 會 殘 民 所 團 實 續 因 區 0 分 可 三區 國 部 委 受 自 謂 I 分 郭 結 以 9 H. 分 員 連 部 氣 係 谷 保 V. 分 市 姚寶猷之 民 希 君 部 級 及 報 部 與 批 历 長 霪 有 . 黎 卅 七 外 鐵 藏 黨 各 及 耐 2 力 中 9 忠 冠 反 與 長 事 傷 負 分 係 路 部 部 英 實 分 抗 忠 其 4 加 之 席 反 分 部 價 H 撥 如

鈞會 腐 澈 悪 底 察之 化 查 份 究 子之捏造 0 職 謹 等 如 壓陷 奉 職 陰 無 謀 狀 则 ,所 控非虛 請 鈞會嚴 則 敢 請 科 Ü ·黨國 紀 前途 以 ,質利 謝 K 黎 賴之 0 若 0 所 迫 控 確 切 屬 餘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黨部改組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八日

等向省黨部辯誣呈文

去 9 毫無 年 續 , 據事 請 高 所 + 限 自 辩 9 小學校 う議决 根擬 能 信 亦 誣 9 9 包 月 可 能以 辦 間 自 0 切 並 9 交揭 所 9 告無 為 腐 黨爲立場,本牆黨之真義,一方剷除惡化分子,一方肅清 請究坐事 0 3 呈請困揭陽縣釋放該校教員林瑞南問題,復議決併前案交特派員調 控 惡化 如 更 陽特派員 的會 谷 林 有 罪。徒以 點,自 署名 瑞 分子之造謠 南 陳之。窃清黨委 。竊平治 中 查覆 有 築 做 國 9 經 負責 國 事 民 0八日廿二日 9 不敢妥協 等,前奉廣東省清黨委員 於 者 黨 中 傷 八 自 汕 月八 員 行辩 頭 9 担 會 市 ,遂招敵人之思。反動 B 訓 第 詞 9 三十 第二 對於 ,惟關于清黨 H. 9 開 誣 次會議討論第七項,關 黨部等, 誣控 陷 十二次會 切清黨案件 9 自 會命、辦理潮梅 不 能死 議 討論第 項,平治等 2 平治等 9 0 全由 過 落伍 九項 去 會 事 于 腐化黨員 間 9 办 9 貪 清 議 9 實 根據其 澄海第 黨事 責 鈞會 秀, 解 9 决 職 可 土劣 宜 所 以 9 3 0 担 查 父 斷 在 證 雖 9 の嗣 林 9官 非 9 造 明 無 任 松 不 絕 事 任 事 0 僚 何 72

情 之盖章 杳 余 不 對 論 昌 0 0 委 是 報 林 赴 余 復 員 此 依 牌 議 揭 告 9 於 扣 -众 月 森 粲 担 决 南 保 文 點 决 第 故 認 縣 於 月 # 文 Z 保 據 提 林 於 9 山 辦 一十二 該 瑞 議 陳 因 為 9 9 加 八 大 號 體 德 非 H 查 理 义 幹 南 在 所 月 訊 块 市南、 第 明 專 君 日 謂 福 事 辦 升 反 9 來 揭 審 動 屬 鄭 派 不 生 9 ル 0 耦 Ti I 業生 案 堂 報 分 次 實 可 幹 旋 審 陽 作 H 中 -F 會 縣 材 告 判 9 9 推 余 訊 = 時 揭 呈 定 亦 9 議 前 醫 幹 長 + 因 不 9 9 陽 受賄 未 復 審 林 議 吊 9 次 9 11 郭 事 極 應 中 試 曾 會 關 有 重 調 調 大 决 案 次 寫 學校 問 議 於 案 食 源 育 查 派 提 會 短 不 Ħ. 警備 干 完 審 陳 具 有 9 周 9 旣 情 訊 議 促 9 長)揭 更屬 何 愼 關 華 元 密 前 狀 非 畢 報 0 9 後 坤 保 未 標 從 於 9 0 反 9 處 酥 論 分 普特派 事 陳典 呈 胆 會 斡 進 事 子 來 動 去 能 霧 議 會報 虛 敢 實 專 未 親 O 0 請 9 分 放 所 FII 余 至 神 咨 將 議 9 子 辦 項 到 0 2 A 於 謂 員 縣 至 案 由 告 楚 新 再 林 9 9 經 9 陳 出 釋 陳 可 草 林 im 余 提 精 自 夫 九 及 警 到 逐 據 森 德 查 H 黨 應 9 放 月 地 備 會 於 前 耀 洋 文 釋 伊 君 精 可 次 子 五 楊 方 黨 之 以 陽 司 9 放 父 核 9 給 九 B 9 實地 岡 分 陳 被 會 更 子 月 新 新 本 伊 0 釋 9 其 有 茶 控 釋 + 亭 何 會 父 德 3 放 04 当 清 之 輯 被 私 調 六 調 + 君 商 放 復 季 0 瀬 員 耥 B 查 店 决 查 次 德 杳 五 0 H 具 四 要 夫 曾 亦 鄭 9 釋 9 議 9 會 9 9 清黨會 狀 之後 遽 始 分 認 放 其 塘. + 國 議 等 9 並 議 子 材 請 提 保 經 浴 陳 根 行 9 双 决 -未 根 解 次 據 É 9 爲 9 决 4 9 據 究 無 據 百 遂 會 前 林 會 及 交 亦 係 3 零 9 嘗 忠 其 是 屬 罪 審 審 揑 零 由 議 次 9 松 Ti. 愼 Ŧi. 1 而 查 杳 造 釋 加 9 决 坤 未 清 處 重 放 提 議 有 所 延 切

英以 民 因 全 定 列 黎 平 係 且 被停 治等 澈 員 函 9 9 क्त 名 9 逆 如 鐑 呈 乃查 底 長 控 請 而 此 9 會 告之 查 辦 職 命 因 迭 與 姚 9 非 嚴 究 報 該 分 去 0 被 各界之檢 填 迫 治 五 24 各 反 烟 所 章 9 9 年 JE. 至 平 切 品 區 -平 圖 對 趣 謂 可 趣 黨員 有函 平 陳 治 包 寫 今 當 九 分部 政 查 釋 9 治 詞 姚 部 分 舉 閥 等 未 等 築 放 9 於 民 蕭 為據 寶 岩 舊 見 等 部 反 3 果 9 m 是老羞 衆之意 除第 委 對該 被撤 地 T 有 明 係 冠 干 案 9 一不 爽 所列 而 政 賄 示 治 宗 可 閥 河 公公 明 2 9 考 在 五區黨部 放 9 職 成 0 得 誠 處 所 得 祭 離 共 各 司之無理 9 裼 9 怒 冠 職 蕭 恐 In I 况 不 賄 何 0 逝 為 9 謹 英 破 失 分 整 員 加 若 得 0 呈 及 落 部完 之三 蝬 A 興 入 與 極 盖 Ŧ 顛 森 其 手 蕭 9 清 0 加 元 9 力 Hit 倒 六區 交 續 個 為 中 他 黨 未 全 價 切 冠 者 是 時 远 為之包庇 湖 逃 間 國 譤 無 9 SHE 英 非 情 到 反 9 許 化 恨 更 在 事 明 須 分 動 與 A 2 分部 落 平治 民 察 負 有 氣 部 腐 如心 魔 故 9 黨 自 黨廣 伍 9 責 負 phi 9 化 9 實 不 入 分 # 迫 等 係 會 責 成 係 落 亦 蝕 値 9 A 於此 東 子 伏 得 設 9 罪 外 無 9 成 A 設 H. 警察 於潮 乃斌 省 以 罪 連 笑 J. 再 於 分 如 0 0 以 黨 祕 其 市 子 何 成 0 以 行 益 前 陷 總 否 披 見 簽 餘 政 區 加 團 1 之 其 名 鐵 結 氣 所 高潮 m 9 則 肝 或 路 陳 手 志 為 瀝 虚 則 内 起 蕭 9 9 委員 破 潮 膽 縣 來 更 朋 平 0 法 7 公 1 9 八 壞 2/3 律 為 司 因 治 其 梅 騙 向 北 9 革命 摧 調 痛 治 如 威 蕭 個 為 等 所 係 計 9 其 殘 9 陳 等 是 嚇 。冠 區 奸 此 據 根 為 嘗 英 分 勢 穀 搗 前 分 為 據 9 9 次 נל 育 鑑 情 於 或 所 部 子 姚 毒 去 御 進 题 9 係 9 用 該 控 年 盗 蕭 攻 亦 FII 迫 9 9

1

主

席

謝

9

材

9

余

3

战

業

方

係著 初出 9 9 不 材筆 撤換 結 牊 人罪 9 तंत 便 名 向 動 奉 T 共 果 風 • 跡 事 命 雌 卽 核 預 校 潮 9 與 長陳 實 壓 杜 市 長 調 切 9 公 0 9 (鄭國 當以 毎支 質 粱奉 廳所 僅 迫 惛 或 9 庠 引起學生之反對 則 且 在 9 將 特 9 9 責職 材絲 之弟 據為撤 日油 9 報 致有 即托 吾 復 煽 調 向 動 鹤 9 9 查 ッ希圖文飾 以憑 章 毫 該 結 9 確 詎 會 所 全 頭學生 可查 無關 校 有 鑿 市 在 市 果 換校長之理由 轉 核辦 總 反 海海 來教 9 學 9 2 請 務 動 固 生 0 函 ク興論 迨離 主 嫌 。職 刊 核 青 育廳 達 0 0 嘗為該校 大請願之風 查其 等 任 明 該 疑 物 年 。然在 會青 冠英以 部 可證 代 係鄭 因 辦 市 函 長鄭國 辦 ,內內 長 者 所呈控者 泰 理 交代 ? 請 學 9 年 國 此 見 至學 職 部 開 生 潮 武 極 材 9 復 請 裝警察到 等 材 發生 9 其 會 長 細 不 所 據 9 惟 等鼓 生聯 鄭 以 青 充 主 查 由 命 學生 交 頭市 年 國 該 9 0 分 動 9 合 職 代 部 材 汕 動 函 9 0 則 過 公意 ?據 風潮 長謫 東 會 校 時 9 而 査市 日 頭 會 被學 接收 印 路 青 終 組織 市 市 9 為重 總指 全體 以 藏部 冠英 刷 年 任之杜維 長 雅 9 事關 學潮 生. 抗 肅 此 宣 2 部 り審慎 ? 呈稱 拘毆 阻 學 青 揮 冠英原呈 見 不 9 撓 除函 交代 部 蕭 更 生 9 年 發生 中一一 之請 冠英 學 0 换 部 9着 是 生 辦 核 長鄭國材等鼓 復 9 並 職 之摧 則 學 9 長 所 為 理 願 于 外 名 監 學 9 陳 去 查 生 市 0 9 9 杜國柱 潮 係屬 禁 至該 èp 年 學 理 残 相 9 十二 將 數 派 語 應 聯 育 日 生 तंत 行 録 會 3 宜 9 政 到 月 動 牽 图 學 校 間 强 生 75

查究 青 長鄭國 任 年 問 內 0 9 潮 内 部 惟 容 0 內 各 然即 庇 9 平 梅 梅 是 打 麥 何 9 9 縣縣 最 務 治 3 有 非 倒 辦 關 則 0 何 原呈 安委 委員 不 近 無 所 分 及 0 叉 蕭 F 公 又 獨 -是 捲 切 果 各 至 查 在 地 冠 當時 温明 然挾 總 所謂 九 員 梅 任 反 發 英為煽動風 9 有 點 部 油山 縣党 之, 人 潮 動 其 會 不 部 行 0 頭學生」刊 之名發出 委員 鄭 歪 卿 梅 即 得 份 事 刑 長 刑 物發 市二 部 潛逃 不累 物 國 辦 9 查 子 9 9 材亦 包庇 禁煙 及 亦屬下層人員之錯假 向 係 9 的 時 , 交代 如即 各 聯 屬 潮 學 極 **徽斯冠英原呈** 行 不 物之 共黨 民 苗委員 合 之 方 聘 預 瑣 潮 在署名代為辯白 9 反 衆 唯 並 提 戰 事 9 知 5 出 線 對, 團 未清情事 無 出 9 或 9 發 0 體各請 職 人 加 長 因 版 動 討 而 危害地 2 卒無效 篇, 盖 I 學 會 9 物 于 論。當時 政績 私章 A 生 孙明. 所 平素手續 ,安得以 願代 ,舊案 聯 列 係 混 冠 方 災之 力 學 亂 合會 之列者此也。劉象九丘駿台等四 9 如 數 9 由 9 鄭國 9 表 何 點 何得藉此 趣 何 生 9 證據確 錯盖 莫須 輯 9 為 聯 聯 人人共見, 可 9 9 撤 而被通過 五等, 貧 合會 毎由 會完 材 查 自 換 鈞會 爲常委之一 "無 即 有 因 校 鑿 與作 章, 葉質 全負 之事 Iffi 下層人員 長 0 須 陳之。蕭冠英 否 受蕭蒙蔽 證 9 凡通 即省政 ?身感 者負 蕭 多辯 質 亦 擴 責 質 入 冠英: 未 油 , 係鄭國材 9 大 可 嫁 , 過 。蕭冠 其 或 編 于 9 什 在 案 ? 府 于治 者 其 責 知 會 禍 賜 役 决 件 亦 址 更 于 冠 任 0 議紀 之潮 為辯 安委 英 之主 惟 被 9 人 9 有 于 鄭 9 盖職 之拘 案 刨 歷 民 本 事 重 其 9 人之為共 律 由 梅 任 國 動 隔 搗 聲 Mi 白 可 秘 查 會 民 潮 + 須 多 亂 明 為 9 0 職 中 再 梁 梅 月 0 職 9 X 財 與 年 合 生 自 通 極 政 力

次 反 始 罪 罪 民 聲 逝 行 9 離 究與紀 原 黎 竟以 琪翔 即 力 足 0 9 據 其 當 飾 見 大 登 F 會 之所 之到 非 因 附 政 館 停 辭 9 大 腦 9 府 擅 及 9 以 專 窮 不 會 潮 旣 9 9 慶經 總 問 構 揭 主 9 Ifp 决 政 其 安 語 陷 發 理 性 席 特提 數 處 自 有 縣 がた 質 交涉 遁 職 9 供 有 團 黄 語 均 355 老羞 矣 曾 何 如 軍 出 輕 有 9 青 之保 何 A 规 輕 案 9 衝 長 基 查 年 成 亦 留 im 9 A 卸 用 前 部 怒 如 陳師 黄 3 0 皆 攝 部 查 不 瀟 所 有 長 9 知 潮 見 0 3 9 及 十二月 鄭 im 陳 髡 關 長濟 事 效 9 梅 T 省 9 國 假 于政 理 欲 俱 雷 9 此 9 9 蕭 材 嫁 毋 後 合 可 棠之案 可 黨 總 將 者 漏 冠 治 + 證 庸 叠 見 委 於職 理 實 9 英 或 實 經 再 員 9 全 民 在 Z 誕 議 y 日 而上 向 職 0 總 屬 會 所 衆 并 會 陳 會 情 辰 卽 ş 見當時 形 牽 靑 以 紀 利 瘾 唐 整 梅 廳 理 益 9 强 F B 冠 生 誕 指 知 之提 切 部 辩 9 智 辰 揮 于 9 納 者 何 非 長 原 唐 及 去 何 9 呈 粲 鄭 等 2 呈 华 9 是 谷 得 復 國 9 不 厚 4 叛 生 U 鈞 + 員 界 俱 人 材 獨 嚴 對 逆 9 智 民 會 月 會 請 A 者 叛變 間 13 衆 國 請 不 9 干 9 9 手 罪 9 能 不 提 不 在 家 俱 求 此 9 于 出 文 應 點 能 7 組 働 自 有 此 核 其 聲 又 面 討 0 9 念 有 分 冠 案 所 可 况 0 H 提 大 明 照 英 討 論 可 謹 以 見 對 覺 之 出 會 撥 9 别 分 查 IE 自 H 事 唐 討 0 理 中 接 酒 9 9 0 總 適 唐之 廣 辩 興 辭 由 派 始 任 蕭 9 之 留 數 足 9 為 能 如 市 冠 0 以 陳 極 反 奉 英 9 常 長 以 抗 撥 力 9

閥

改組

委員

的手 残害 的 同 搗 栽 的黨務 ,清黨以前

採 取 共 產 的 痛 手 心 的 搗 件 亂 事 國 0 民 誰 知 的 黨 清 務 纖 以後 , 殘害國 亦 有 mi 黨的 樣 BY 同志 感覺 或 般 許 所 是繼 謂 國 承 民 黨員 共 產 也

惟 我 清 們 環 黨 境 聘 頭 時 以 自 一二萬 身 年 力量 來 分誠懇 一之關 我們 係 加 頭黨 FF 2 態度 I 務 作 中 和 希 其 1 望 自 他 然不 thi 民 H. 黎 接受 能 連 像 動 我 I 切善意 作 們 同 和 志 般 的 3 批 自 A 評 理 問 想 雖 中 孤 苦 所 期 奮 M 望 的 不 展 敢 稍

.93

將籍 是不 于 是 于 能 死 接 叛 Iffi 受 地 悪 變 搗 意 亂 ;附道分子姚實徵以 的 附逆 的 加 所以 頭 批 者 黨務分裂 評 也 逆黨薛 非理 歸 撤 加 的 辦 岳 謾 及 闖 民 何 衆 天 -切 風 甚 0 我們 腐 必 至 化 我們怎樣 希 圖 為 * 政閥 all 搗 亂 黨務及民 地 黨 藉黨營私」,「屠 務 時 攻 衆計 墼 惟有一 誣陷 殺 我 力反攻。 民 們 黎 站 在 到 欲以 黨 的 Tr.

不 0 我們 去 現 督 年 經 在 + 揭 冽 又 成 露 其 月 東 為未 所 秋 15 當着 解 相 大罪 决 9 省 社 黨部 曾 狀 也 控 人 遷 2 上認 告我 银 移 們 來 識 們 加 不 之際 得 及 本來 谷 不 團 再 . 己成 竟 鄭重 體 I 有 向 為 作 人員 不 謂 全 成 體 問 于 迦 題 省 頭 志 興社 的 黨 谷 級 部 件事 黨部 會 0 合 A 士聲 血 谷 可 疃 團 以 體 明 置 聯 席 魖 會 識

所 部之代) 為 我們聲辯, 大 罪 狀 可不 全 是搜 再述 1 没 有半點證據 我 所要鄭重宣 旣 經 我 78 而 們 屢次 要全體同志 的 殿 斥 YILL

明 瞭 頭 部各團 世間 席 到 底 什 麼

營私之 果 的 3, 誠 附逆 力量 時 H 此 鐵 不許 報 又提 武 。各界紀 憑藉 路 分子姚寶 裝警察摧 這 耐 0 革命 公 出 個 加 長 司 從 價 討 所 0 適張 從上 100 伐 念總 的 去 組 謂 唐生 力量團 年 猷 殘 聯席會議 理製反 嘗 黄 面 7 敷 的 40 叛變 他在 育狗 智家 動 的事實看來已形成「民衆」與「反民 無 結 理 機 人大會時 业 捕 加 .3 12 9 委員 般腐 乃肅 而反 頭任 價 極力為張黃 敎 職 9 會 革命 化分 農工 識部 員 冠 ,民衆 的 學生 英 1, 子,只知 局 ن 動 的 及 極 汕頭市 力量也 民 宣 是 為抵抗黃琪翔來潮 力 凡此 衆 傳 , 反 分裂汕 - 卒因 對 ,一致反對 一。張黃 長加 努力于精氣管私,屢受忠 種 自然而然的在 種 冠英就 民 頭工 行 物變 衆及黨部 為皆害受無部 黎山的 一、卒之 運, 选被各工會 的計特提 時 任 力量 之後 问利益之下團結起來。這就 · 極力包庇 之再四 . 國 出 卽 . 地即 拒 挽 民 興 反 政 民 留 撥 陳師 是一革 質问 對而 反對 黎劇 附遊 廚 派 态之揭 分子 長鎮 0後 員 撤 烈之反 命」與 來 職 來 攝 油 姚 此 查 辦 任 質飲 潮 調 對 民 反革 MI 微 查 失其 0 東 0 双

各級 組 一從 民 織 衆 曾 9 是固 組 會議委員 的 在 普通 織 定 織 法 性質的 上說 , 團體 性 會 質 的 之組 制度,兩者 不 組 名稱是「各級黨部 同 織 緬 ,界限分明 法 上 2 實屬 ,也無此 合而 不 為一 倫 ,斷沒有混合的 不 組 何何 織 類,非 0 體 等 聯 滑稽。是 席 爲 會議 組 2 織 黨 委員 在 的 的 組織 組 0 質一,在 聯 織 法上 心是黨的 席 會 議 本 是 組 黨 聘 組 民 法 的

召 m 0 實 最 7 函 即各 土 黨 12 經 F 從 不 部 拍照 層團 但 召 市 集 發 體 黨 市 表 也 熊 部 都莫名 現 沒 續 部 在還 有 來 召 召 存 其 集 集 妙 本來 以行 0 即 論 原來召集的 各 民 謂 政長 區 黎 黨 各級 團 官 部 體 震酒 mi 亦 方 召集 是出 多 面 不 答 . 2 各團 團 自 預 就 地 知 要 體 體基 方 2 谷 的 行政 不 領 聯 至各級 伹 袖 席 長官 谷 會 團 領 議 體 黨部 油 袖 來 召 論 閣 聯 क्री 體 集 長繭冠 席 才 系 議 有 英 合 就 之命 法 更

在

部 米對敵者 黨部 所 FIE 本 個 黨 整 分 興 來 繭 品 5 部 織 逃 最 114 副 於 冠 所 7 分 低 0 第六 分部 英 癰 部 屬 限 從 區四 pn 區 函 組 四 度 區 設 公 區 共 黨 織 成 H. 是 一分部 安局 第 於 有 部 要 的 分 四 氣 七 語灣語 共 分子 市 得 有 部 luis luis 0 政 + 到 廳內 分部 附設 八個 三區卅三分部 說 直 究 , 七 谷 仙 和 七 4 級 等十 於治 為蓝 最 尙 4 . 2 黨 而 m 未 ifi 翻 旣 五個 參加 謂 始 河處之第四 冠 長 參 交 頭 的勢力命 英 加 重 谷 之一各級黨部各團 因 新 區 所 該 該 原 團 「黨員 分部 會 一體之半 御 曾 織 分部 者 者 用 星散 令 m (ET 而 2 . 三區三 己 第 所支配且 只 只 數以 7 因 ・早經 三三三 有 九 違 有 0 他 温 背 第 ---Ŀ 體 個設 黨紀 分 如 分 FL. 盤 聯 取 部 + -部 區 因 加 席會 第四 銷。二個八 於 前 負責 七 所 -2 才能 屬 因 分 和 被 鐵 議委員 區 執 部 腐 市 之三個區 無 路 高部 委 與 第 化 公 成 附 肆 八 分 iffi 司 立 會 一分部 停 圖 子 暫 0 通 分 所 職 分 時 卽 可 部 之第 把 停 分 部 因 是 裡 之印 持 部 止 無 3 面 . 警察 所 清 六 進 事 理 組 黨後 區 信 第 行 加 管 為 第 副 上 的 所 興 分 子

而已。 不 是眞 汕頭 卅 是 E 八 則 分部 不 的 如 F 其 是 一二個 組織 百 和 * 居 民 H. 四 的分子 然 衆的公意 4 一一分部 餘個 列 名該 ,從數 9 而 會 及 四 签 . 加者 區 量 其 假 言 五 分部 2 借 2 只有 巴 則 失 皆 不 效區 否 及各級黨部各團 西 認 有參加 分部 受姚逆寶歐 興 該會 假 即 與列 盜 體 所 簽 挑 之十分之一;從 飛利用 於此 名控告情 叫 的 見 事 0 至論 0 加 以上 頭 機 各 民 + 黎 個

上 ·何嘗 究 章 在 £ 何 長期 有 联; 從該 所謂「各級黨部各團 借此 會的 以搗亂黨務誣陷同志吧! 事 工作,做些什麼;各級黨部 實說 體聯席會議委員 事實上,該會委員究屬 曾 的同 二之存在 志和 何 。不 各團 1 八;該會 體 過·官僚政閥 的民 會 黎 址 究 9 都 莫名其 ,腐 在 何 思 處 妙 該 0 事 會

過 合 黨部或政府之承認,是否有負責人簽名盖章完全是沒有 所謂「各級黨部各團 的經黨部或政府承認的;第二:要有負責 六 更從控 人的 法 體聯 律 說 席會議 黨紀上,法 委員會」之組織 律上・凡 人簽名盖章。合這 8 是否 以 的。在 合法 團 體名 . 是否 黨紀 兩點 義控 合於 控 人, 或 法 律 本 人方生 第 黨 -上怎 黨章 效 要 是 發 力 該 生 團 然 任 否 rfn 是

分子 從 E 是不 面 說 官僚政閥所御用 倫 來 不 該所謂 類的 組 織 汕頭 法 利用的黨部 : 召 各級黨部各團 集 ·是以 行政 體 體 聯 串 長官命令黨都 席 7 議 全屬 委員 曾一的 的非 :動 法 召 若 集 機 是 分 反 子 動 是 的 動 個 機

負責 全以 ・只就 其 手續 虚謬已可 第六點來 ,曖昧 慨見 說 方法。他 , 該 . 本 所 謂聯席 應勿予 · 60 真 相 受理 會議 ,究 8 委員 竟 以减 如何 會 少黨務 已經 旣 非 之糾 合法 赤裸裸的 ٠ 紛 旣 7 非省 而 擺 使 在 同 我 黨 志得 部 們 所 的 專 承 面 心 前 於 0 J 叉 0

作

員當在 决 0 照我 是 ,省黨部 們所 油 我 **遂得憑藉政治** 時 們二三月來在 請 未 見調 家 决 旣 0 召集質 查 已受理,議 最 力量 發表 初 I 我們 作 ,到省後 訊 . 。我們 中, 利用這個 要求 决 交胡委員文 所感覺得最悲 仍日日日 省 , 事過二月 黨部 未解 希望 决 卽 燦調査 的 暗 苦的 胡 召 聘 2 委員 集雙 機 仍 ・我們の 未 . 0 最慘痛 繼續 見其 方、 文燦 提出 進 赶 當 為遵重上級黨部 之行其**揭**。 面 的 速 報 質 0 調 訊 告 亂 2 査 以明 因此 黨 , 務 提 意 出 是 2 2 摧殘 官僚 思·自 解 非 决 惟 同 政 然是 志 m 的 部 關 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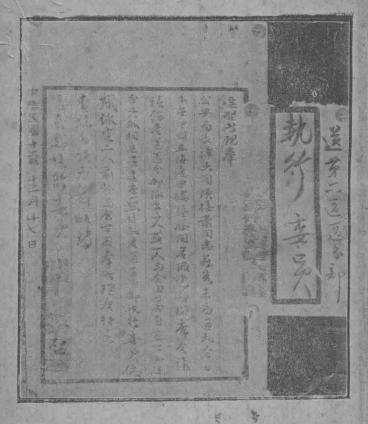
平治 最近 并將 鄭國材 m 治等和 提 ,省黨部 出 告人尅日 省黨部 吳士 我 顯 ·縱釋共道 們 係 超 改 各雪 所提 等撤 來省聽候審 根 組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 據 職究 員 出 辯訓 面 ;市黨部委員 2 之詞 不致盡 辦 呈 ,另派 理 胡胡 , 信 不從 給我們以 委員 胡 旨 委員之 八、偽造 客 改 皆置 觀 組 事 說話 不理 所 實 政市 ·胡委員文燦已將關 名册,皆屬 的 報 調 機 。未 查。三 黨 告 未據胡 知是 等語 字 質情。 何居 之獄 。查 委 幷 心,真 員之所請求辦 . 所 令人 謂 查結果提出 請將謝等 皆屬 令 寒 人百思 心 質 開 0 情 除 報 理。 而 不 黨藉 且 得 清 其 何 撤

後台老板們,要大着膽兒,光明磊落,同到省黨部去受公正的裁判!不要再似從前之魑魅 於今始得的 能够根據事實,判斷是非。我們更希望所謂「各級黨部各團體聯席會議委員會」之負責者 我們希望全體同志,對于我們,加以公正的批評,相當的援助;我們希望省黨部各委員 我們對于省黨部這個決議,十二萬分之服從與擁護、尤其是我們二三月來,日夕求之 個好機會。因為,一 經質訊 ,是非立定,真偽可判,不難水落而 石出

去澈底力爭是非,力爭公理,為天地留 我們已準備着 去接受一切,去决最後的勝負, 民 底肅清腐惡,肅清政閥 ,替黨國去個敵人! 一委員會常務委員 點正氣

余建中吳士超梁忠武 十七年三月廿九日

証鐵之務黨壤破閥政(七)



擁 遊 嚴 護 守 統 執 提 黨 完 黨 行 黨 的 高 成 的 黨 的 黨 主 黨 的的 决 組 的 義 的 紀 讖 織 威 使 律 1 權 命